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952

迎變而生
FLOURISH 創新立業
IN THE CHANGING
WORLD

2025年報
ANNUAL REPORT



目錄

- 2 釋義
- 4 公司資料
- 6 主席報告
- 8 行政總裁回顧
-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76 企業活動
- 84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 90 董事會報告
- 115 企業管治報告
- 1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38 綜合損益表
- 13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1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3 五年財務概要

釋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泛」	指	中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間接附屬公司，其股份先前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	指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韓先生」	指	韓曉生先生，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建興先生，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泛海控股」	指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取消上市地位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指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華新通」	指	華新通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分別由林先生及韓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洪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審核委員會

主席： 盧華基先生
成員：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執行委員會

主席： 林建興先生
副主席： 韓曉生先生
成員： 劉洪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主席： 韓曉生先生
成員： 林建興先生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薪酬委員會

主席： 劉紀鵬先生
成員： 劉洪偉先生
江小菁女士

公司秘書

張可施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2

本公司網站

www.quamplus.com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1
電郵：ir@quamgroup.com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綜合虧損2.34億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對富中集團有限公司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信用貸款及其他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該等項目均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本集團的總收入淨額由二零二四年的4.14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2.06億港元。倘剔除作為收入一部分記賬的投資虧損淨額，經調整收入為3.13億港元(二零二四年：2.95億港元)，按年增加6%。本集團的業績及前景詳情已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討論。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優先提升效率並強化風險管理框架，以便在維持營運穩定的同時，持續以專業且誠信的態度服務客戶。本集團亦繼續增加投放資源加速實施人工智能(「AI」)技術，並將AI驅動解決方案融入商業模式。

面對充滿不確定性的外部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理財，亦積極尋求及探索合適的新潛在商機及合作，藉以令本集團的盈利基礎多元化，並提升股東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奉獻及韌性，以克服去年面臨的挑戰表示由衷謝意。本人亦謹此感激股東及持份者的持續支持。我們將繼續同心協力，為本公司投資者及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韓曉生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總裁回顧

致各位股東：

二零二五年度的財務業績側寫了華富建業集團在持續宏觀經濟挑戰下保持靈活變通、砥礪前行，不僅重新校準了戰略定位，營運上亦取得實質進展。過去一年確如柳暗花明，核心業務組別營運表現有明顯改善，但由於須為過往遺留的若干資產作撥備，令最終業績受拖累，淨虧損達2.367億港元。這儘管令人失望，卻無損我們為集團建立更穩固基礎的信念和意志。

駕御複雜多變的市場格局

縱觀二零二五年的宏觀經濟環境，雖可教人審慎樂觀，惟現實制肘不少。市場期待已久的減息週期終於展開，惟步伐較預期為慢。通脹壓力揮之不去，實質資產價格未見明顯反彈。對上一年房地產行業陷於窘境，一度構成潛在系統性風險，所幸業界普遍透過貸款寬限安排，得以大致控制該等風險，避免對信貸市場的牽連擴大。消費情緒大致保持平穩，但若帶帶動投資活動顯著活躍起來，則尚需要建立起持久的信心。

香港資本市場迎來更廣泛的升勢，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活動重拾動力，助大市成交額上升，於二零二五年日均成交量達創紀錄的2,498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近90%。華富建業集團成功把握此良好勢頭，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取得長足進展，亦幫助財富管理分部的管理資產規模取得可觀增長。

更重要者，我們一直維持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我們已兌現向股東的承諾，宣派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派付每股1.2港仙的特別股息。

分部表現：構建可持續的增長動力

我們的戰略重點持續為各大核心業務取得成果：

企業融資

儘管本年度沒有任何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費用或由我們作為保薦人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我們的收益按年增超過20%，主要受惠於顧問及私募股權集資交易所致。我們二零二五年於中國增加關於首次公開發售的市場營銷活動，順應香港資本市場的強勁復甦，成功累積了雄厚且日益增長的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管線。我們深切明白，處理每位客戶的委託要求，均必須維持最高水平的合規及服務質素，實屬至關重要，故此亦不斷加強有關部門的實力，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執行服務。

資產管理

此分部表現超卓。所管理資產由二零二四年的3.50億美元大幅增至二零二五年的5.50億美元。這項增長，加上可觀的績效費——尤其是我們主動管理、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行的憑證計劃產生的績效費，推動分部收入激增1.7倍。我們正繼續積極擴大銀行分銷網絡，以保持此增長勢頭。

證券業務

經紀收入大增約35%，顯示團隊有能力在不斷增長的市場中實現市場份額資本化，並在激烈競爭中搶佔市場份額。由於(a)我們於年中縮減了保證金賬簿；及(b)市場利率下降，證券業務利息收入減少約15%。自此，我們已將保證金賬簿擴增回二零二四年的水平。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推出備受期待的虛擬資產擴展服務。此外，我們很高興能與紐約投行Dinosaur Financial Group結成策略聯盟，相信此項合作將可有效提升我們的服務項目、經紀分銷及批發業務能力。

我們業務發展的顯著進展

我們的業務取得長足發展，尤其深化與中國資產配置者及家族辦公室的合作。這不僅開啟全新增長軌道，更助力集團全方位展開更廣泛的復甦宏圖。

展望未來：整裝以待，把握機遇

報告執筆之時，在近期地緣政治局勢變化及中東再起衝突 — 甚至牽連一眾海灣阿拉伯國家 — 之下，全球市場再次陰霾密布，全面波及股票、石油、黃金等市場，足證「變幻才是永恆」。世界經濟將受到何種程度的影響，目前仍然複雜難測。

然而，有謂危中有機，動盪時期正是結構性重整的良機，有助釋放潛能。我們積極評估，香港可如何利用全球變局鞏固其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地位。在黃金交易及結算交易所的推動下，加上本港離岸人民幣業務所創造的貿易流動，可讓更多資金經香港引入中國，帶來獨特機遇。另一方面，我們同樣關注下行風險，包括石油供應可能受限、貿易航道中斷、對製造及出口市場的負面外溢效應，及其可能對香港造成的影響。

管理團隊會悉力以赴，協助華富建業集團靈活應對複雜環境。力所能及，我們將繼續克盡己職：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審慎管理資源，及配合長遠願景捉緊戰略機遇。憑藉二零二五年所匯聚的真實動力，將為二零二六年發展提供堅實基礎。

本人謹此對股東的信任與結伴同行衷心致謝，並期待往後與各位繼續攜手，為華富建業集團譜寫新篇章。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環境

儘管地緣政治局勢持續緊張，全球經濟仍保持韌性。日本方面，高市早苗成為該國首位女首相，引發「高市交易」，加上利率升至接近三十年高位的0.75%及企業盈利改善，推動日本股市顯著造好。日經225指數首度突破50,000點大關，連續第三年升市。

貴金屬表現亮眼，黃金上漲約65%，創數十年來最強勁年度表現；白銀飆升近1.5倍（多份報告升幅約介乎128%至148%），為歷史上僅見；銅價亦屢創新高，全年漲幅約44%。相對地，比特幣表現遜色，於十月達12.6萬美元高位後回落，全年下跌約6%。美元指數大幅走弱，下跌約9%，創二零一七年以來最大年度跌幅。

香港市場回顧

二零二五年香港股市表現暢旺，全年多數時間穩步上揚。恒生指數全年上漲5,570點或27.8%，收市約25,630點，連續第二年錄得升幅，創下自二零一七年以來的最佳年度表現。在深度求索(DeepSeek)等人工智能(「AI」)創新驅動下，市場重新評估中國概念股與科技股的價值，促成二月錄得單月最大漲幅為13.4%。四月，因美國關稅報復措施引發擔憂，指數一度跌至當月低位19,828點，但隨即強勢反彈，十月初更攀升至27,381點，逼近四年高位。市場交投亦相當活躍，平均每日成交額達2,498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增長90%；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平均每日成交額達333億港元，增長108%。恒生科技指數上漲約23.5%。藍籌股當中表現優劣互見，其中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1378.HK)以1.77倍漲幅居冠，美团(3690.HK)則錄得31.9%的最大跌幅。

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市場強勢復甦，自二零一九年再次重登全球榜首。全年共有119家公司上市，募集資金約2,858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新股上市數目增長67.6%，集資金額增2.25倍。多家中國內地上市(「A股」)巨企南下，令到同時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上市(「A+H股上市」)的公司數目創出歷史新高，而大型A+H股上市亦主導了重量級首次公開發售市場，佔總集資額逾半。本年度香港最具規模首次公開發售的首名為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750.HK)，募資410億港元，其次為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2259.HK)，募資近287億港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八月推出首次公開發售改革措施，就公開發售部分提供兩種選擇，包括允許向公眾配售10%至60%股份且不設回撥條款的「機制B」，令配發比率大為降低。

內地市場回顧

上證綜合指數全年上漲18.4%，創下近六年最強勁年度漲幅。中央政府推出多輪金融刺激政策，推動A股成交額連續數个交易日突破3萬億人民幣，屢創新高。上證綜合指數年內突破4,000點關口，創下近十年新高(盤中最高突破4,100點)。政策支持下市場情緒高漲，新A股投資者賬戶數目突破二千七百萬戶，為三年來最高。中國全年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亦成功「保五」(全年增長目標最少逾5%)。

美國市場回顧

美股全年大幅波動並以強勢作結，主要指數連續第三年錄得漲幅。「DeepSeek時刻」和唐納德•特朗普(Donald Trump)對等關稅政策帶來的不確定性，觸發「TACO」交易(逢低買入)，導致市場急遽拋售後隨即有更強勁的反彈。標準普爾500指數全年攀升16.4%，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上漲13.0%及納斯達克綜合指數躍升20.4%。持續升溫的AI熱潮推動了市場表現，其中英偉達(NVDA.US)成為全球首家市值突破5萬億美元的企業。「短缺」成為核心投資主題，能源受限促使科技巨頭大力投資電力解決方案；AI發展導致對先進處理和高帶寬內存(「HBM」)的需求激增，引爆存儲器「超級週期」，帶動存儲器價格及相關個股創新高。市場情緒亦因AI估值泡沫、地緣政治風險及美國經濟變量等因素而時有波動。聯邦儲備委員會下半年三度降息，但持續的政治壓力引發了對其獨立性的質疑。

業績及概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前綜合虧損2.34億港元(二零二四年：6,600萬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非現金項目：(i)對富中集團有限公司(「富中」)非上市股本投資產生公平值虧損1.20億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公平值收益4,300萬港元；(ii)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為5,50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有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2,100萬港元；及(iii)有關保證金貸款之按市值計虧損為4,500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撥回100萬港元有關保證金貸款之按市值計虧損，該項虧損乃由於保證金客戶抵押品之市值減少所致(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抵押品價值低於未償還保證金貸款)。該等非現金之不利影響已被本集團於華富建業大中華UCITS基金之投資表現理想、透過有效成本控制措施令經營開支減少，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於醫健通醫療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醫健通」)之投資虧損大幅減少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總收入淨額由二零二四年的4.14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的2.06億港元，同比減少2.08億港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投資虧損淨額1.07億港元(二零二四年：收益淨額1.19億港元)。倘剔除作為收入一部分記賬之投資虧損／收益淨額，經調整後收入上升至3.13億港元(二零二四年：2.95億港元)，按年增加6%。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務收入為2.49億港元(二零二四年：2.30億港元)，按年增加8%。該增幅主要由於經紀業務佣金及費用收入增加，以及成功推行外部資產管理(「外部資產管理」)業務所致。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業務回顧

香港股市在二零二五年第一季經歷波動後，恒生指數持續趨升，每日成交量保持高企。首次公開發售及股票買賣表現強勁，直接帶動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及經紀業務收入增長。市場氣氛樂觀及企業活動增加，帶來更多顧問業務機會。在並無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費用收入，亦未推出由我們作保薦的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二零二五年我們的企業融資業務收入仍錄得200萬港元的輕微增長。儘管二零二五年並無新增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委聘，我們已建立令人鼓舞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項目管道，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證券業務方面，儘管二零二五年年中保證金貸款業務有所減少，二零二五年的經紀業務收入仍錄得37%增長。我們成功推出外部資產管理平台，增強分銷能力。這一戰略舉措讓我們進佔有利地位，能滿足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度身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目前疲弱的經濟氣候亦為我們資產管理業務提供吸引資深人才投身機會。這些新員工在擴大我們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及豐富產品管道及服務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資產管理規模由二零二四年3.50億美元增至二零二五年5.50億美元，而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亦增加1,600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我們出售了兩項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作為達成債務和解安排中的部分非現金代價收購的美國投資物業，收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2.77億港元。我們持續深化並拓展與夥伴銀行的合作關係，以支持未來發展。二零二五年對我們是豐收之年。我們交出了穩健的業績，展現出韌性，並繼續隨市場變遷而適應及創新。團隊成功駕馭重重挑戰，保持強勁發展動態。邁向二零二六年，我們將在此基礎上持續精進，懷著信心迎接未來機遇。

財務回顧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收入明細。除經紀業務利息收入1.24億港元(二零二四年：1.47億港元)外，核心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二四年增加。

收入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五年 佔比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佔比	有利／(不利) 變動
企業融資業務	11	4%	9	4%	22%
資產管理業務	25	10%	9	4%	178%
經紀業務	89	36%	65	28%	37%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124	50%	147	64%	(16%)
	<u>213</u>		<u>212</u>		
核心經營業務的收入總額	<u>249</u>	100%	<u>230</u>	100%	8%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59		58		2%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5		7		(29%)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u>(107)</u>		<u>119</u>		(190%)
收入總額	<u><u>206</u></u>		<u><u>414</u></u>		(50%)

企業融資業務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主要涵蓋保薦上市、財務顧問以及股票資本市場。二零二五年並無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收入。企業融資業務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9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的1,1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財務顧問收入及來自非保薦人交易的首次公開發售包銷費收入均有所增加所致。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增長強勁，收入由二零二四年9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2,500萬港元。此增長主要源於資產管理規模的擴增，這得益於我們成功推出的外部資產管理平台以及就第三方金融機構出具的主動管理憑證（「主動管理憑證」）計劃提供意見。此多元化策略促使二零二五年的管理費與表現費收入同步提升。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6,500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8,900萬港元，增幅達37%。此增長主要歸因於香港證券交易活動的急增。香港證券交易佣金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2,000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3,300萬港元，增幅達65%。手續費、託管費及其他服務費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1,200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的2,400萬港元，增幅達100%，主要受託管客戶資產增加、更多公司行動及結算指示所帶動。以上皆直接由於香港股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按年增長90%而帶動客戶活動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經紀業務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1.47億港元減少16%至二零二五年的1.24億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保證金貸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此乃由於保證金客戶平均未償還貸款因貸款金額於二零二五年年中有所下降而減少及港元最優惠利率下調所致。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

非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於二零二五年為5,900萬港元，與於二零二四年的5,800萬港元相比維持穩定。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700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的500萬港元。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錄得投資虧損淨額1.07億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收益淨額1.19億港元。二零二五年的投資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投資於富中的公平值虧損1.20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收益4,300萬港元)，(ii)有關保證金貸款之按市值計量虧損4,5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回有關保證金貸款按市值計量虧損100萬港元)，及(iii)其他財務資產投資收益淨額5,8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7,500萬港元)。相對而言，二零二四年錄得投資收益淨額主要是由於出售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之收益1.57億港元及於醫健通之投資公平值虧損9,500萬港元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由二零二四年的1.77億港元減少85%至二零二五年的2,60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源於一項財務負債的抵押品市值上升而確認虧損1.56億港元。二零二五年的其他虧損主要包括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變動虧損1,6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600萬港元)、企業擔保撥備8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回1,800萬港元)以及本集團與相關交易對手之間的信用貸款條款修改而產生修改虧損8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200萬港元)，該虧損部分被出售投資物業收益7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800萬港元)所抵銷。

開支

直接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7,300萬港元增加22%至二零二五年的8,90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紀業務的佣金開支及交易成本，隨佣金總收入上升而相應增加所致。透過策略改進營運效率措施，我們在多個開支類別均錄得適當的成本削減。其他經營開支因資源精簡由二零二四年的5,100萬港元大幅減少20%至二零二五年的4,100萬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的5,000萬港元減少28%至二零二五年的3,600萬港元，有賴市場利率下調及我們有效的債務管理策略所致。

減值虧損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貸款組合及戰略性追收行動，維持審慎的信貨風險管理方針。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為5,5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回淨額2,100萬港元)，主要源自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所產生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2,8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撥回淨額1.03億港元)，以及向前關連方提供之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所產生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2,600萬港元(二零二四年：8,300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借款人確認重大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或撥回(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37.30億港元的1%以上(即超過3,700萬港元)者)。本集團認為該重要性水平就此目的而言為合適。

(a) 減值的理由

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有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的規定，釐定其貸款的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前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的尚未償還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減值評估考慮下列因素：

- (i) 違約概率 — 借款人未能償還貸款的可能性。本集團進行財務盡職審查，評估宏觀經濟環境，審閱借款人的最新公告以及考慮借款人的還款記錄；
- (ii) 違約損失 — 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之間的預期現金不足情況。本集團亦會考慮就貸款質押抵押品的價值(如有)；及
- (iii) 前瞻性市場數據 — 宏觀經濟指標，如本地生產總值等或會影響貸款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準則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確保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其風險之增加。

(b) 釐定減值金額的主要假設及基準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的信用貸款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第1階段、第2階段及第3階段。第1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貸款。第2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所增加的貸款。第3階段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且被視為屬信貸減值的貸款。每項貸款均會進行減值評估，而內部減值評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已參考下列各項：1)財務工具的預期年期及合約條款；2)市場違約概率；3)市場違約損失或貼現收回率；及4)前瞻性市場數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成立的專業商業諮詢公司，其在大中華地區設有分支辦事處）已就給予前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之信用貸款進行獨立減值評估。諮詢團隊由來自會計、金融及房地產領域具有備受認可資格的饒富經驗專業人士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註冊專業測量師、財務風險管理人及註冊資產評估師。於應用會計準則時，以下公式用於評估其各自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預期信貸損失=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1-(收回率×前瞻性因素)的現值)

1. 違約風險敞口（「違約風險敞口」）為有違約風險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2. 違約概率（「違約概率」）為交易對手方未能還款之可能性。當交易對手方違約或極為可能違約，則使用100%違約概率。就其他情況而言，違約概率乃源自聲譽良好之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所公佈的「按字母數字評級的平均累計發行人加權全球違約率」。
3. 收回率乃源於聲譽良好之信貸評級機構穆迪所公佈的「以最終收回情況計量的平均債務收回率」。
4. 前瞻性因素（「前瞻性因素」）乃基於有關借款人資產的近期及預測數據而用作調整收回率。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數據根據交易對手的資產位置而被選定為合適宏觀因素（「Z」）。而就位於中國的交易對手而言，廣義貨幣供應量(M2)亦包括在內，以對收回率作出相關前瞻性調整。
5. (收回率×前瞻性因素)的現值（「現值」）=(收回率×前瞻性因素) / (1+實際利率)^{收回時間}。

借貸

(i)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借款人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借貸業務藉提供貸款賺取利息收入而產生收入及溢利。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信貸風險政策，以管理其借貸業務，政策涵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進行信貸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用度、取得質押物之必要性，以及評估所得款項用途及還款來源等因素。

借貸業務所提供之借貸服務範圍一般包括個人貸款、商業貸款及夾層貸款。本集團嘗試透過向不同借款人提供貸款，使貸款組合多元化，將集中風險降低。我們並無嚴格的風險承受程度或固定貸款接納標準，然而會按個別情況作出風險評估。該評估通常涉及審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還款及信貸記錄（包括任何過往的破

產記錄)。於貸款類別內，利率、貸款期限及還款條款各自不盡相同。貸款條款的釐定反映風險被釐定為已處於可接受及可控水平範圍內的風險水平。

提供貸款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管理層就重續現有貸款或新授出貸款的重大貸款變動討論已於有關公告或股東通函中披露。

(ii) 所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包括抵押品的詳情)、客戶規模及多元化以及主要客戶的貸款集中度

為分散客戶群及減低貸款組合集中度，本集團的借款人涵蓋個人及各行各業的公司，包括證券投資、房地產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1名借款人，當中由18名非上市公司借款人及3名個人借款人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7項信用貸款，本金額介乎100萬港元至4.46億港元，浮動年利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及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2%。信用貸款組合屬於下列範圍：

貸款本金額規模	信用貸款數目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11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7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13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2
少於或相等於500萬港元	4
	<hr/>
	37

在37項信用貸款中，1項貸款由私人公司的股份以及私人公司的資產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1項貸款由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股份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2項貸款由借款人資產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1%)、2項貸款由私人公司的股份抵押並具有個人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8%)、9項無抵押貸款具有個人或公司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7%)及其餘22項貸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佔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4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借款人構成本集團信用貸款組合本金總額的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 貸款減值(及撇銷)之理由

管理層就貸款減值的討論指出已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主要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與若干貸款可收回性有關之信貸風險。評估參考如信貸記錄、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等各種因素。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本集團將應用現行會計準則作出有關減值。因此，預期信貸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貸款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83億港元增加5.07億港元至50.90億港元。信用貸款賬面淨值(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0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22億港元。

信用貸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2,637	63,979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79,424	256,480
信用貸款淨額	322,061	320,459

(iv) 信用貸款內部控制措施

信貸批准

本集團之借貸業務遵從嚴格程序。相關借貸部門會進行盡職審查及信貸評估，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評級。該等評估包括借款人之身份、信譽、財務背景以及將予質押抵押品之價值及特質。

專責貸款人員隨後會編製貸款建議書，並呈交至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以供彼等提供意見。該意見附帶於建議書最終呈交版本，並通過實體會議或電郵提呈業務評估委員會(「業務評估委員會」)以供審批。

業務評估委員會於作出最終審批前可能會提出意見、加入條件或尋求改善條款及條件。交易審批表格(「交易審批表格」)須由相關借貸部門之部門主管、審批人員及首席營運總監簽署，方可完成審批流程，並用作公司記錄。

視乎貸款規模／對各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總風險而定，會應用不同審批權限，當中審批較大額貸款需要較高級權限。截至二零二五年年底，本集團已長期建立此審批權限架構，其詳情載述如下：

貸款規模／對各借款人及其關聯方的總風險(港元)	審批權限
10億港元以上	董事會
5億港元以上至10億港元	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執行委員會3名成員(須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
1,000萬港元以上至5,0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3名成員(須包括行政總裁)
5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3名成員(須包括財務總監或首席營運總監)
少於或相等於5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2名成員(須包括財務總監或首席營運總監)

附註：

- 1) 業務評估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首席營運總監、財務總監、首席投資總監及風險控制總監組成。

持續貸款監測

本集團的專責貸款人員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定期與個別借款人進行溝通以不時更新及檢討其財務狀況，並盡早釐定收回相關貸款的適當行動。

此外，風險管理部將每日審閱各項貸款之風險敞口，並根據執行委員會之建議，向其提交每月書面報告。風險管理部將不時就特定事件(如未能還款)向高級管理層及／或執行委員會作出警示，並提出建議行動。同時，我們的會計部及司庫部亦持續追蹤還款時間表，於未能或逾期還款時向高級管理層作出相關警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可收回性及收款

於每月底，專責貸款人員檢查有否逾期結餘或逾期還款，而風險管理部對貸款組合進行獨立檢討，並密切監察狀況及向高級管理層報告。

本集團按個別情況就採取各種收回行動進行內部討論，以便本集團能夠及時收回最多之款項。我們將討論電話催繳、扣押抵押品、法定要求償債書及進一步法律行動等方式。倘有逾期還款時，將適時向借款人發出催款函及法定要求償債書。在適當情況下，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及接收已質押抵押品。如有需要，亦會沒收抵押品及變現相關抵押品。在適當情況下，本集團亦將向法院申請將借款人及／或擔保人進行清盤／破產。收回及收款之決定與程序亦載於每月向執行委員會提交之風險管理報告內。

其他資料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透過使用銀行融資以及來自非銀行實體的短期貸款及票據，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為1.12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億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4.48億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68億港元減少33%。借貸主要由兩個部分組成。

- 第一部分指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87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4億港元)，佔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總額7.84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億港元)的一部分。
- 第二部分指私人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61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億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16.90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3億港元)。本集團以按借貸總額除以淨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為2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管理層已對借貸採納審慎的風險及信貸管理。此外，本集團須嚴格遵守監管規定的再抵押比率以及審慎的銀行借貸基準，以規管證券保證金放債業務的銀行借貸水平。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分類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之重大投資，其公平值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或以上(即1.86億港元)。

投資描述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對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被投資公司 之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被投資公司 之投資之佔比 %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資產總額 之規模 %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收股息總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於富中之股本權益	211,494	190,395	3,081	19.8	5.1	不適用	119,728

富中(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及經紀服務。本集團以中期投資策略持有富中之股本投資。

本集團所持投資項目

本集團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涵蓋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私募股本基金及非上市債務證券。本集團的投資目標(不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是實現資本增值並支持其整體策略需求。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採用風險平衡的投資方法，根據財務工具的性質、風險狀況及回報特徵，在多元化的財務工具中進行適當的投資組合配置。投資上市股本證券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投資組合的流動性，並透過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的形式產生回報。持有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私募股本基金乃為捕捉潛在的更高回報、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的機遇，並透過中長期資本增長實現策略價值。本集團持有非上市債務證券以產生經常性及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三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該等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的賬面淨值為169,2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248,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於賬面淨值中，兩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非上市債務證券130,4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248,000港元)為應收前關連方款項，就此已採用約90%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率。有關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之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減值虧損」及「借貸」兩節。

整個投資組合的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除上述披露的重大投資外，本集團的個別投資均未對本集團總資產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按類別劃分的投資組合(不包括非上市債務證券投資)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投資 (虧損)／收益 千港元	投資回報／ (虧損) %
上市股本證券 ¹	230,775	180,329	56,915	0
非上市股本證券 ²	224,562	394,166	(118,094)	(15)
私募股本基金 ³	59,800	61,993	(1,118)	120
	515,137	636,488	(62,297)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證券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該等投資絕大部分於大中華地區上市，主要涵蓋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市場。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佔本集團總資產約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該等投資包括於五家公司的股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家公司)，其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富中的投資賬面值為1.90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億港元)。於富中的投資減少主要乃由於富中投資業務所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投資之虧損。有關富中的更多詳情載於上文披露的重大投資一節。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私募股本基金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該投資組合包含五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項)私募股本基金，其中兩項基金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人或基金經理人進行管理。該兩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私募股本基金合計佔本集團私募股本基金總投資額約8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

風險管理及投資審批機制

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受嚴格的程序及全面的風險管理流程規管。自營投資部負責進行可行性研究、盡職調查及投資分析，以識別及評估各項投資機會的潛在風險及回報。投資建議將隨後呈交風險管理部審閱。風險管理部提供其意見及風險評估，並將其附帶於最終投資建議書，透過現場會議或電子郵件提呈業務評估委員會以供批准。業務評估委員會於作出最終審批前可能會提出意見、加入條件或尋求改善條款及條件。交易審批表格隨後須由自營投資部之部門主管、審批人員及首席營運總監簽署，以正式確定投資決策。

本集團依據投資成本實施分級審批權限架構，金額較大的交易須經更高層級審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批架構如下：

投資成本(港元)	審批權限
10億港元以上	董事會
5億港元以上至10億港元	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主席共同審批
1億港元以上至5億港元	執行委員會
5,000萬港元以上至1億港元	執行委員會3名成員(須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
少於或相等於5,000萬港元	業務評估委員會

附註：

業務評估委員會由行政總裁、首席營運總監、財務總監、首席投資總監及風險控制總監組成。

本集團的已質押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年底，本集團為數5.82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3億港元)的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獲取融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全職僱員179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人)，並於中國內地聘用全職僱員19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人)。此外，本集團有自僱銷售代表70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人)。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行業薪酬調查報告、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酌情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集團財務表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醫療及保健保險。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與香港及中國之經濟及市場波動息息相關，並間接受全球金融市場影響。為應對預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及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採取預防措施，並制定三級風險管理系統。於前線，相關業務部門會進行初步風險評估。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及合規部隨後會審視已識別風險(如有)，並就此提供意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識別及分析、制定及監察風險限額及參數，並及時為高級管理層製作風險報告。法律及合規部亦按需要就所涉及之法律風險提供意見及進行監察。內部審計會定期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可消除任何程序及潛在風險，為本集團全面風險控制的最後一環。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因借款人、交易對手或財務工具發行人未能達成其責任而產生損失，或信貸評級潛在轉差而產生損失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就放債前審批及放債後監察系統制定信貸審批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具有潛在信貸風險之所有業務申請及建議書。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五大業務範疇：企業融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業務及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亦運用先進資訊科技系統，就信貸及集中風險限額進行每日監察。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所持投資倉位的市價變動而造成之潛在損失，包括利率風險、股票價格風險及外匯匯率風險。風險管理部負責就本集團各業務職能及其投資活動制定市場風險限額及於必要時提供投資指引。附帶潛在市場風險的投資，如屬合適，亦須經風險管理部評估及審批。市場風險狀況會及時進行監察及評估，並向高級管理層匯報重大風險，以確保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控制於可接納水平。本集團繼續通過定期回溯測試及壓力情景測試，以修正市場風險模式。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本集團能否及時取得充足資本以履行其財務義務及支持其業務營運需求之風險。司庫部負責資金籌措、管理及分配。會計部則透過有效監察系統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包括財務資源規則及貸款銀行所訂立之財務契諾條款。本集團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以就貸款及購回等短期融資取得穩定管道。本集團亦會透過公開及私募提呈發售公司債券，或於必要時透過其他財務工具籌措短期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流動資金監控系統，以確保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作為緩衝，以應對緊急資金需求。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為主要因內部程序管理疏忽或遺漏、資訊科技系統失靈或員工的個人不當行為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積極安排簡介會，以提升僱員的風險意識，並指示所有部門制定內部程序及控制指引。本集團訂有營運風險事件匯報程序，確保及時向風險管理部、法律及合規部以及資訊科技部門匯報所有風險事件，以即時採取糾正行動。本集團訂有業務持續性政策，並設有特別委員會，處理任何可能會對我們構成營運風險的緊急狀況。

監管合規風險

作為經營受規管業務的金融集團，我們致力符合嚴格且日趨完善的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與保障投資者權益及維護市場廉潔穩健之相關規定。我們的法律及合規部持續監察及審視，減低本集團之監管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宣派股息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分派通常按每年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考慮作出，惟中期分派可在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合理之情況下不時向股東作出。

未來股息分派須受限於董事會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融資需要、合約限制、儲備可動用性及當前經濟環境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展望

全球市場短期內很可能會持續面對各種不確定因素及頗為動盪，惟就準備充足的企業而言，仍可把握當中機遇。香港堅實的市場基建及其與國際高度接軌，為我們提供穩固根基。我們正致力強化自身地位，以便在市場環境改善時把握新機遇。經紀業務方面，我們非常振奮可與紐約投資銀行Dinosaur Financial Group締結新戰略聯盟。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我們將持續積極拓展銀行分銷網絡以提升績效表現。企業融資業務方面，我們將恪守最高合規標準及服務品質，為每位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我們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第十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方面的管治架構、管理方針、政策及表現。

匯報標準及原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而編製。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我們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所載之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相關披露乃基於從本集團內部記錄、政策及營運數據所獲取之資料，並在適當情況下參照公開可得之資料而作出。

匯報範圍

匯報範圍涵蓋本集團在香港進行的主要業務營運，包括企業融資、資產管理、經紀、利息收入、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匯報範圍與去年範圍維持一致，並被視為涵蓋本集團絕大部分的業務營運。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報年度」)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核准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準確性及完整性。本報告所披露之資料及數據均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及統計記錄，並採用一致基準呈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經董事會審查及批准。

報告刊發及聯絡資料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文及英文編製，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查閱。如有任何歧義，請以英文版本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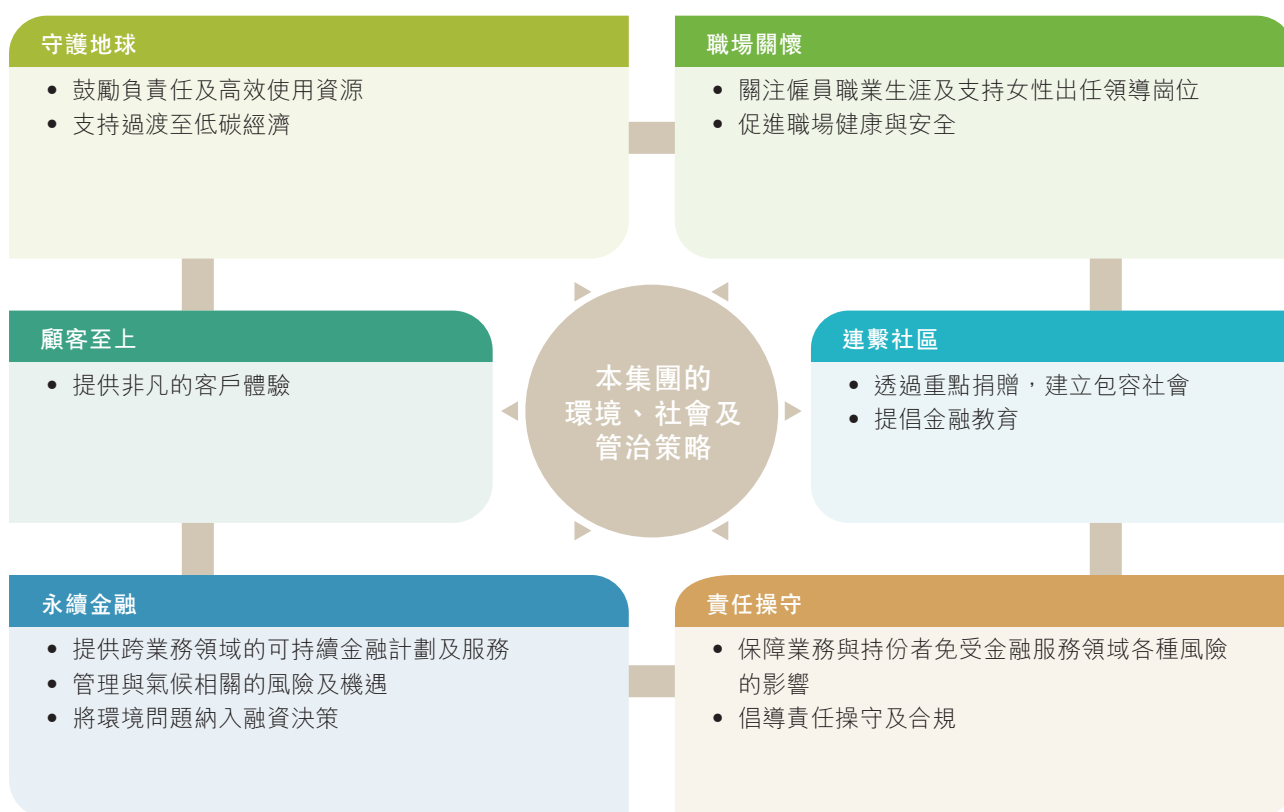
我們歡迎並重視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一切意見及建議。如有查詢，請聯絡：

電郵： ir@quamgroup.com
電話： (852) 2217-2888
地址：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本集團對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採取結構性方針，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量融入其業務營運、治理及風險管理流程。此方針有助本集團追求可持續發展、強化營運韌性，並回應不斷演變的持份者期望。

我們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用以引導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並協助釐清行動優先順序及資源配置。該框架協助本集團應對與其業務策略相關的环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與機遇，該框架涵蓋六大支柱：「守護地球」、「顧客至上」、「連繫社區」、「永續金融」及「責任操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框架，以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支持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及計劃的實施。該管理框架清晰訂明相關角色、職責及匯報關係，以促進有效的監察及問責。

董事會

- 對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事項及戰略決策負有最終監控及問責責任
- 制定全面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及基準
- 嚴格監管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目標及基準的實施及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由公司秘書擔任主席，以支援董事會統籌及管理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氣候的措施。其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及闡明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績效指標
- 實施及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操作規程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指標並制定戰略性改善措施
-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進度及績效指標的綜合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框架，以支持本集團內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一致性。該等政策涵蓋環境保護、氣候變化緩解、僱傭常規、勞工準則、職業健康與安全、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反貪污及社區投資。

所有僱員及業務營運均須遵守該等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該等政策將受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仍保持適當且有效。

- 《環保政策聲明》
- 《氣候變化政策》
- 《僱傭及勞工政策聲明》
- 《社區投資政策聲明》
- 《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全面納入其風險管理框架，以加強管理與營運監督。董事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集團透過企業風險管理流程，監控各業務單位的部門運作，並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進行審查、評估、優先排序及管理。

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及常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參與有助於持續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與表現。透過系統性參與流程，本集團與持份者保持對話，以識別並理解持份者的期望及關注事項。所收集的意見回饋將納入相關營運程序及策略規劃流程，以促進表現持續提升及卓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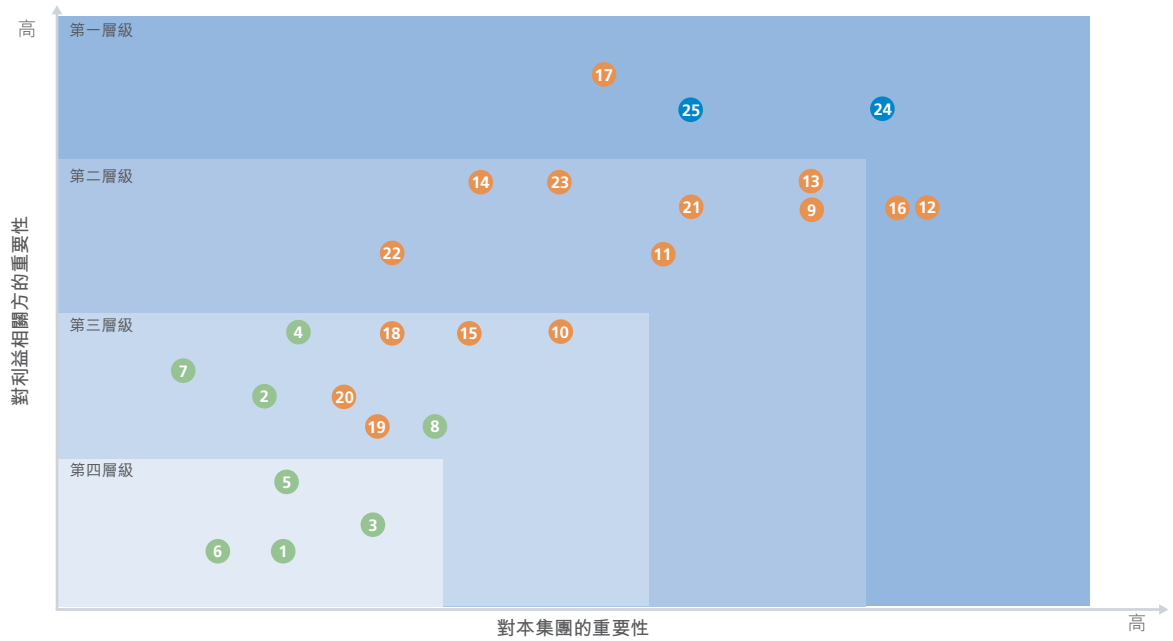
於匯報年度，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與持份者維持公開及定期溝通，詳情載列如下：

價值鏈	主要持份者團體	主要關注點	溝通渠道
上游	業務夥伴、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夥伴關係質素• 商業道德、文化及誠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務會議及論壇• 定期評估
營運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業及企業趨勢• 僱員權益、福利及利益• 培訓與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現評估• 營運會議及對話• 反饋及舉報渠道• 僱員培訓及活動• 公司公告及刊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價值鏈	主要持份者團體	主要關注點	溝通渠道
下游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及權益 • 風險管理 • 資訊披露 • 企業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特別會議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公司網站 • 公告及通告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素 • 客戶服務 • 客戶私隱及資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 網上聊天機械人 • 客戶投訴渠道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計劃及活動 • 志願活動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話或電郵的直接查詢 • 公眾諮詢

本集團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中的「重要性」匯報原則進行重要性評估。該評估旨在識別並優先處理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持份者最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於匯報年度，本集團共評估涵蓋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25項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評估流程包含：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透過持份者意見與內部評估進行優先排序，並驗證結果。在適用情況下，評估亦會考量相關議題對本集團企業價值的潛在影響，以及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領域的廣泛影響。該重要性評估結果，即為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內容的重點與方向根據。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第四層級
12 職業健康與安全	9 僱傭慣例	2 碳排放	1 廢氣排放
16 隱私和資料安全	11 培訓與發展	4 能源	3 廢棄物和污染物
17 負責任的行銷	13 勞工準則	7 氣候變化脆弱性	5 水資源
24 商業道德	14 產品和服務責任	8 融資環境影響	6 原料採購
25 風險管理	21 保障知識產權	10 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22 可持續產品及服務	15 客戶參與	
	23 消費者財務保護	18 負責任的投資	
		19 負責任的供應鏈管理	
		20 社區參與和投資	

● 環境 ● 社會 ● 管治

重要性評估結果乃經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戰略方向及匯報重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負責任的行為

本集團致力於在業務營運中恪守誠信、遵循商業道德並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¹。本集團已實施相關政策與程序，以支持全體營運活動中的道德行為、監管合規及負責任的商業實踐。

商業道德與誠信

本集團對貪污、賄賂、勒索、洗錢及詐欺活動採取零容忍政策。有關道德操守的規範載於《合規手冊》及相關政策聲明中，該等文件明確界定商業道德標準及運作程序。

專業誠信透過規範員工行為的政策予以維護，其中包含對證券及衍生性交易的相關要求。此類要求詳載於《員工交易政策》中。針對違規行為已建立紀律處分程序，相關事件將作為內部控制及績效評估流程的一部分予以記錄及審查。

反貪污

《合規手冊》載有反貪污要求，包括預防措施、舉報機制、實施及監察安排。僱員不得向外部人士索取或接受利益，並須填妥《員工申報表》，確認其理解相關要求，並確認不存在與投資交易賬戶相關的潛在利益衝突。

於匯報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涉及本集團或其僱員的貪污或洗錢法律訴訟。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設立舉報機制，僱員可舉報涉嫌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舉報者的保障與支援措施連同舉報管道及處理程序，均載於《舉報政策》。所有舉報均以保密方式處理，必要時將進行適當調查，並依照既定程序實施補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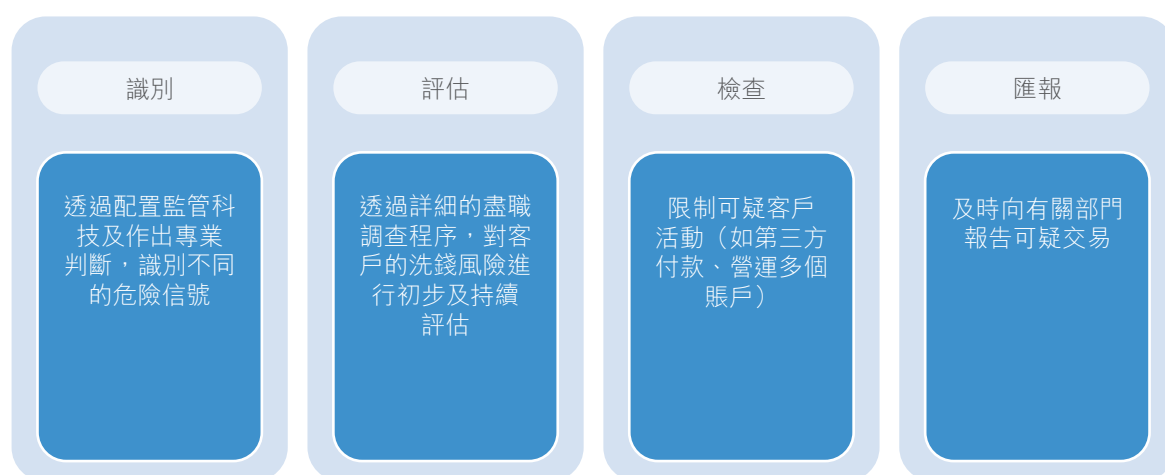
為提升對誠信經營及合規風險的認識，本集團亦透過為董事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及相關指引，以加強防範貪污及不當行為的能力。於匯報年度，並無涉及貪污行為的已結案法律訴訟，亦無接獲任何有關不當行為或非法活動的舉報個案。

¹ 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法律及法規」一節。

打擊洗錢

本集團通過《合規手冊》所載之政策與程序，遵守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AML/CFT)要求。在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控方面，本集團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來協助識別、評估及管理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於匯報年度，本公司委聘外部內部審計師，就本集團旗下持牌法團的AML/CFT程序，以及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牌照條件合規情況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

本集團認為，客戶私隱保障及網絡安全為維持金融服務領域專業誠信不可或缺的環節。有關個人資料的收集、儲存、使用及處理要求，均載於《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旨在確保本集團符合適用法律及道德規範。本集團嚴禁透過直接或間接渠道未經授權地披露、利用或使用機密資訊。

保密要求載於《員工手冊》。僱員須保護機密資訊，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商業秘密、技術數據及專有資訊必須妥善保管，不得向未經授權人士披露。僱員在使用本集團系統時應遵循內部管控措施，包括加密機密數據、離開工作站時以密碼鎖定設備，以及謹慎處理來歷不明的電子郵件附件與訊息。嚴禁將本公司資訊用於個人目的。違反機密者將面臨紀律處分，並可能承擔法律責任。

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措施及操作守則，以保障數據安全。《員工手冊》載明監管使用運算及電子通訊資源之要求。《可接受使用政策》界定有關經授權使用集團運算資源的參數，藉此降低網絡威脅、網絡漏洞及法律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持續透過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及加強內部意識來加強其網絡安全管理。網絡安全意識透過資訊科技部門協調的培訓計劃加以推動，本年度網絡安全意識培訓的參與率達60.51%。於匯報年度，並無接獲任何涉及數據私隱或網絡安全的重大事故報告。

優化網絡監控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部署新一代防毒及網絡活動監控系統，用作抵禦零日威脅及勒索軟件• 即時偵測及阻擋任何未經授權內部網絡設備連接至網絡• 維持24小時安全營運中心及威脅情報，用作全天候偵測及對惡意活動作最快速反應• 確保符合最新監管規定
升級電郵防火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持垃圾郵件高過濾效能，成功攔截率超過99%• 強化對零日攻擊及勒索軟件的防護
進行定期掃描及滲透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例行的內外網絡及應用程式掃描及滲透測試，及早發現漏洞• 定期及於應用程式推出前採取掃描內部開發源代碼的標準常規• 聘請外聘核數師進行年度電腦入侵測試，以評估安全管理及控制的有效性
加強內部政策及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審視及更新內部政策和守則，包括但不限於VPN存取、在家工作安排、網絡安全守則及漏洞處理程序等• 於遙距存取時採用雙重身分驗證• 通過合法渠道收集客戶資料• 限制員工存取敏感資料的權限，以限制數據的使用及儲存• 建立數據保護合規事件的報告及處理機制
提高網絡安全及客戶私隱保障的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網絡安全意識培訓規定為員工入職流程中強制性的環節之一• 全年定期發出釣魚電郵測試及不定期發出提示以提高警覺• 向僱員提供網絡安全及客戶私隱保障方面的定期培訓及最新發展

人工智能管治

本集團認為採用人工智能(「AI」)技術需具備適當的管治框架、明確的責任歸屬及合規監管。二零二六年初，本集團正式建立管治框架，以監督其在營運過程中負責任地使用AI。

本集團實施AI政策，旨在制定規範開發、部署及使用AI系統之基本原則。本政策適用於僱員及與本集團所用AI系統互動之相關第三方，並確立數據保護、系統安全、風險管理、道德標準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相關要求。

為加強監督，本集團成立AI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成員涵蓋資訊科技、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及相關業務單位的代表。其職責包括審核AI相關的計劃、監督風險評估、監察內部政策及監管要求的遵循情況，並在必要時處理與AI相關的事件。

本集團採用基於風險的AI管理方法。AI應用案例在部署前須經評估，高風險應用則須接受加強審查及人工監管。AI系統必須遵守適用的資料保護及知識產權法律。

AI系統的存取權限透過基於角色的權限設定及適當的驗證機制進行管控。系統活動均會被記錄並監控。安全措施包含加密技術、漏洞評估及事件應變程序。本集團將定期對AI管治框架進行審查，以反映監管發展與營運需求。

知識產權

本集團透過《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所載之政策與內部控制機制來保障知識產權及確保專有資料的機密性。本集團禁止任何可能危及知識產權的建立、保存或執行的活動。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降低侵權或盜用風險，包括：維護及監控商標權益、取得使用外部資訊的適當授權，及在必要時聘請專業顧問提供協助。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採購政策》來管理其採購與供應鏈活動，其載有標準化的採購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該政策系統性地闡述採購小組的職能，並每年進行審查。供應商遴選過程秉持透明公正原則，根據客觀評估標準並運用合理判斷進行。

根據《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本集團在評估與管理供應鏈風險時，會考量環境與社會因素。本集團與供應商進行定期溝通及評估，以提升彼等的績效並確保彼等符合本集團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期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在可行情況下將環境考量因素納入採購實務內。例如，辦公用品採購系統性地優先選擇環保產品，包括採購大豆油墨產品及FSC認證的紙張材料。本集團將實施相關政策及操作守則，促進持續監測及管理整個供應鏈營運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

顧客至上

本集團將服務品質及客戶體驗視為首要營運重點。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深知信任、可靠性與透明度對維護客戶關係至關重要。本集團實施以客為本的理念，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金融解決方案。有關產品責任與客戶服務的要求，詳載於《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政策聲明》。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透過內部監控、產品審查程序及客戶服務規程保障服務品質。本集團已設立產品及風險委員會，對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交付進行監察。新產品於上市前均經評估，並定期進行審查以評估市場發展趨勢，以促進持續改善。

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處理客戶查詢與意見回饋，包括電話支援、電子郵件及自動對話工具。我們設有正式的投訴處理機制，確保所有投訴皆依照既定程序妥善處理。

客戶投訴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予以提交。投訴一經接獲，將被轉交指定投訴處理專員。相關部門負責記錄事件經過並提供佐證資料以供審查。投訴處理專員將進行調查並審核，於約定時限內發出正式回覆。詳細程序載於《合規手冊》。

於匯報年度，本集團共錄得兩宗客戶投訴，所有個案均已按既定程序妥善處理及完成跟進。

負責任的營銷常規

在編製營銷傳訊內容時，本集團充分考量其準確性、平衡性及監管合規性，並以透明方式提供產品及服務資訊，以支持客戶做出知情決策並保障其權益。所有營銷素材均須經法律及合規部審核，以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要求及內部標準。

永續金融

本集團深知金融服務業務在促進可持續經濟增長及發展中的重要作用。本集團的金融決策可能影響更廣泛的經濟、社會及環境成果。因此，可持續發展考量已融入相關業務策略與決策流程，旨在支援負責任的金融實踐。

本集團致力提供能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產品及服務，同時促進社會正向發展並管理環境影響。相關業務領域全面推行永續金融倡議，尤其聚焦於資本市場解決方案。環境考量因素被納入融資與投資流程，基金環境績效會根據既定程序進行例行審查。

本集團持續關注可持續金融實踐及市場標準的發展，並將綜合考量業務需要及營運因素，適時考慮開展相關措施或評估。

職場關懷

本集團深知集團長期發展及卓越營運奠基於人力資本。為營造具支持性且公平的工作環境，我們實施系統化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並持續遵守適用的僱傭及勞工法律及法規²。相關方針詳載於我們的《員工手冊》，以規管本集團僱傭慣例、專業發展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事宜。

有關社會績效的定量數據，請參閱「社會績效數據摘要」一節。

僱傭慣例

本集團維持完善的僱傭管理框架，涵蓋招聘、聘任、晉升、終止僱傭關係、薪酬、福利、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所有僱傭相關決策，包括招聘、晉升、調職及薪酬安排，均基於客觀標準、經驗及績效作出。

本集團設有完善的薪酬福利框架，旨在吸引及挽留人才，該框架涵蓋基本薪酬、基於績效的獎勵、補助津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福利。僱員享有法定及酌情福利，包括休假權益、醫療保險及專業發展津貼。本集團透過既定的評估流程審視僱員績效。每年實施績效評估，以衡量僱員能力與績效，並納入職涯發展與晉升的根據。年度薪資調整則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

多元化與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多元化、包容且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所有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我們對任何形式的歧視或騷擾採取零容忍態度，包括性別、年齡、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性取向或婚姻狀況等。

² 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法律及法規」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嚴格禁止童工、強制勞工及一切形式的非法僱傭行為。僱傭合約及《員工手冊》載明僱傭條款與條件，確保本集團及員工的利益均得到保護。人力資源部負責監督招聘流程，包括核實身份證明文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僱傭。一旦發現任何違規情況，本集團應立即依照既定程序採取適當補救措施。

於匯報年度，本集團持續透過聘用退休人士或年長僱員推動勞動力多元化，並為所有合資格員工提供培訓機會。

僱員參與

本集團透過營運會議、結構化對話、績效評估以及內部電子公告與通訊，與僱員保持定期溝通。於匯報年度，僱員參與計劃包括年度晚宴、季節性慶祝活動(包括聖誕節慶祝活動)及健康活動。



年度晚宴



聖誕節派對

本集團已設立申訴及舉報機制，以處理有關職場行為、歧視或騷擾的相關問題。所有舉報均根據既定程序以保密方式處理。

於匯報年度，本集團已實施獎勵及嘉許計劃，以表彰僱員貢獻並支持人才留任，包括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長期服務獎勵、酌情花紅，以及在特殊場合提早放假的安排。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透過《僱傭及勞工政策聲明》所載的政策與程序，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事宜。相關措施旨在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降低辦公室運作所涉及的健康與安全風險。

本集團會持續在工作場所識別潛在的健康與安全隱患。必要時，僱員將獲提供適當的個人及集體防護措施。本集團已建立事故通報與管理機制，以促進及時跟進及風險緩解。本集團同時維持業務連續性框架，以確保在應對潛在中斷事故時具有營運韌性。

本集團恪守既定的安全標準，致力於實現零事故營運目標。於匯報年度，職業健康措施包括為合資格僱員及其配偶與子女提供團體醫療福利，涵蓋門診及住院服務、身體檢查、牙科護理，以及免費流感疫苗接種。於過往三個年度，本集團接報零宗因工死亡事故。

培訓與發展

本集團透過結構化的框架支持僱員發展，該框架有助於提升與僱員職責相關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合資格的正式僱員有權獲得培訓及教育津貼，以支持其專業發展。僱員表現透過既定的年度評核流程進行審核，會被納入識別發展需求、支持職涯晉升，以及作為晉升與內部調動考量的參考根據。

於匯報年度，本集團為僱員提供與營運及監管環境相關的培訓，涵蓋反洗錢及網絡安全等領域。此外，本集團透過為本地大學學生提供實習機會，支持未來人才儲備的發展，並鼓勵實習生根據業務需求及個人適配性申請全職職位。

入職培訓	在職培訓	外部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僱員了解本集團的使命、價值、文化及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僱員提供與其工作職能相關的必要技能及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養持續學習及發展的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闡明僱員角色的期望與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執行任務時秉持一致及維持質量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本集團及其僱員緊貼行業的最新趨勢

守護地球

本集團將環境因素納入其營運及業務實踐中，以管理環境影響並促進低碳經濟轉型。為應對氣候變化，我們已實施各項措施以建立低碳辦公模式，並以結構化的方式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作為一家以辦公室營運為主的金融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專注於排放、能源及資源消耗以及廢棄物產生的管理。我們透過員工內部守則推廣具環境責任感的職場實踐，並在適當情況下鼓勵業務合作夥伴提升其環境表現。

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方針載於其《環保政策聲明》及《氣候變化政策》中。本集團尋求透過定期的合規審查，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及法規³。我們透過關鍵環境指標監察環境表現，以訂立目標並持續改進。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其業務活動中（包括可持續及綠色金融計劃），並充分考慮營運需求、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以及監管要求。

³ 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法律及法規」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應對氣候變化

管治

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對金融服務業而言既是風險，亦是機遇，並將氣候因素納入其可持續發展及風險管理架構中。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氣候變化政策》，董事會負責批准氣候政策，並監督相關策略的實施。董事會定期審閱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評估，以確保將氣候因素納入企業風險管理及業務決策流程中。管理層則負責執行緩解、適應及披露措施，並將氣候因素納入投資管理、風險控制及營運程序中。

為釐定是否具備適當的技能與能力以監督氣候相關策略，董事會定期聽取有關氣候風險發展、監管預期及可持續金融趨勢的匯報，並監督本地及國際氣候披露標準的更新。董事會定期審核其職能職責及能力概況，以評估其整體知識及經驗是否足以維持有效監督。若發現能力差距，將安排額外專業培訓或外部顧問支援，以加強在監督氣候相關策略制定及實施方面的相關專業知識。

策略及風險管理

氣候變化持續影響宏觀經濟狀況、金融市場及監管環境。本集團認為，系統性地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有助於強化策略規劃及資源分配的基礎。為鞏固其決策根基，本集團針對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以及相關業務機遇，進行了定性情境分析。

評估範疇

以本集團整體為基準，涵蓋本集團控制下的所有主體。

應用情境

物理／轉型風險	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六次評估報告」— 共享社會經濟路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SSP1–2.6 低溫室氣體排放情境• SSP5–8.5 極高溫室氣體排放情境
原因	情境設定涵蓋較低與較高的升溫路徑，以比較在不同氣候發展軌跡下，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營運活動影響的主要差異，從而支持識別業務中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時間跨度

短期	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	
中期	二零三零年至二零五零年	
長期	二零五零年至二零六零年	
原因	本集團主要參考國家「雙碳」目標、《巴黎協定》倡導的全球溫控目標，以及《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中載列的相關路線圖及里程碑目標。選擇二零六零年作為終點，旨在與中國碳中和目標的時間表保持一致，並捕捉二零五零年後的潛在轉型動態。	

方法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進行了一項基於認知的定性氣候評估，動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參與，主要根據「預期發生時間」及「潛在影響程度」兩個維度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 **低潛在影響水平** 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較低，且預計在相應時間跨度內對本集團具有較低程度的影響。
- **中潛在影響水平** 風險發生的可能性中等，且預計在相應時間跨度內對本集團具有中等程度的影響。
- **高潛在影響水平** 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較高，且預計在相應時間跨度內對本集團具有高度潛在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評估結果

物理風險	假設	SSP1-2.6情境			SSP5-8.5情境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零年至 二零五零年	二零五零年至 二零六零年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零年至 二零五零年	二零五零年至 二零六零年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	考慮到我們主要辦公室的地理位置、營運特點及服務依賴性，我們評估了對業務連續性、營運穩定性的潛在影響，以及成本增加和服務中斷的風險。	●	●	●
慢性風險	海平面上升	●	●	●	●	●	●
	平均氣溫上升	●	●	●	●	●	●

轉型風險	假設	SSP1-2.6情境			SSP5-8.5情境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零年至 二零五零年	二零五零年至 二零六零年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零年至 二零五零年	二零五零年至 二零六零年
		政策及法律風險	碳排放監管收緊 強制性氣候披露要求	我們假設氣候相關法規及披露要求將日益嚴格，從而提高對金融機構的合規預期。支持低碳轉型可能需要加強在風險管理、數據治理及能源效率方面的投入。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監管及持份者預期，可能導致監管及聲譽風險，影響客戶信心及財務表現。	●	●	●
技術風險	綠色金融及數據管理能力	●	●	●	●	●	●
市場風險	客戶偏好轉變	●	●	●	●	●	●
聲譽風險	持份者環境預期上升	●	●	●	●	●	●

機遇	假設	預期發生時間
綠色金融產品及服務	考慮到可持續金融政策支持的不斷演變、投資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產品需求的增加，以及碳市場機制的發展，我們評估了低碳轉型帶來的潛在業務機遇。	短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
新興市場投資		短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
碳市場交易		短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

潛在影響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潛在財務影響	商業模式策略	價值鏈策略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基礎設施升級、防護措施、能源使用及保險覆蓋相關的增量資本及營運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將氣候相關物理風險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投資評估及長期設施規劃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氣候風險考慮因素納入供應商選擇、選址及保險覆蓋審查。
	海平面上升 平均氣溫上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極端天氣事件中斷營運或影響對氣候敏感的客戶，可能導致收益波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索機會以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預期，增強氣候相關產品供應及諮詢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辦公室及設施的能源效益，以管理潛在的製冷需求增長。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碳排放法規收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碳密集客戶的營運受到限制，對其金融服務的需求可能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將碳政策發展納入信貸評估、投資盡職審查及行業風險承擔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對主要營運市場監管發展的內部監控。
	強制性氣候披露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更嚴格的監管情境下，風險管理成本增加及資產質素面臨潛在壓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符合監管預期的結構化氣候管治及報告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外部顧問、核數師及系統供應商合作，提升披露質素及合規準備程度。
技術風險	綠色金融及數據管理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識別不足或數據質素限制可能增加次優投資決策的可能性。 對系統、工具及專業支援的額外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步提升在氣候風險分析、碳會計及可持續金融方面的內部專業知識。 將氣候相關數據工具整合至投資及風險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討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不斷變化的監管及市場預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	潛在財務影響	商業模式策略	價值鏈策略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客戶偏好轉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組合重新分配及產品開發可能涉及過渡性調整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及擴展綠色或可持續投資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聲譽風險	持份者環保期望提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期望未獲有效管理，可能需要增加持份者參與、品牌建立及客戶維繫方面的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與被投資公司就轉型策略及可持續表現進行的溝通。 與投資者及持份者保持持續對話，以了解不斷變化的期望。
機遇			
市場	綠色金融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隨著投資者對可持續產品的需求增長，費用收入及管理資產規模可能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可持續性考慮因素融入產品設計及客戶參與流程。 提升在可持續金融結構設計及評估影響方面的內部能力。
	新興市場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興市場的綠色及基礎設施相關投資可能於中長期提供增長潛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選擇地增加對支持低碳政策及基礎設施發展計劃的新興市場的風險敞口。 監察目標地區的監管及政策發展。
能源來源	碳市場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交易服務及相關金融產品可能帶來新的收入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碳定價機制及市場運作方面的內部專業知識。 與碳交易所、監管機構及企業客戶溝通，以了解不斷變化的市場框架。

根據《氣候變化政策》，氣候相關考慮因素透過減緩及適應兩個層面，在本集團現有的管理框架內處理。

減緩	適應
氣候相關因素逐步融入營運管理、採購考慮及投資審查流程。能源效益及資源使用作為常規營運監察的一部分進行監控，而與低碳金融相關的市場發展則在產品及服務評估中予以考慮。	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會定期進行評估，並納入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在相關情況下，會分析對業務連續性、監管合規、成本結構及客戶行為的潛在影響。倘識別出風險敞口，相應的監控及應對措施會嵌入現有的內部監控及業務持續性安排中。

氣候相關風險與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風險一併管理。該等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監控構成本集團整體風險管治架構的一部分，確保策略規劃、資本配置及風險管理之間保持一致。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參照《溫室氣體核算體系》及港交所頒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識別、計算及披露其溫室氣體(GHG)排放。溫室氣體清單的組織邊界採用營運控制法定義。本集團已完成涵蓋報告範圍內營運地點的溫室氣體盤查。

於本年度，本集團披露了以下範疇的排放：

- 範圍1：來自車輛使用的直接排放；
- 範圍2：來自辦公室場所消耗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及
- 範圍3：第6類 — 商務差旅(航空差旅)

溫室氣體排放量採用以下公式計算：活動數據 × 排放因子 × 全球升溫潛能值(GWP)。活動數據主要來自附屬公司的內部記錄及公用事業賬單。排放因子及全球升溫潛能值乃基於最新的可用國家或區域電網排放因子及國際公認參數。範圍2排放採用基於位置的方法計算。對於範圍3商務差旅排放，則參考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提供的碳排放計算方法進行估算。於現階段，範圍三排放的進一步量化披露仍在考量中，並將綜合考慮數據可得性及相關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類別(單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範圍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11	3.71
範圍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7.65	160.85
範圍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1.88	143.3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12.64	307.9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1.19	1.70

儘管尚未制定正式的氣候相關目標，本集團正根據不斷變化的監管預期及營運能力，積極評估制定可量化的氣候相關目標(包括潛在的溫室氣體相關指標)的可行性。

排放與資源使用

本集團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⁴管理排放與資源使用。透過實施管理措施和營運實務，有效控制排放並負責任地利用資源。日常營運已被納入環境考量，並建立完善程序規範排放監測、資源消耗及廢棄物處理。

有關環境績效的定量數據，請參閱「環境績效數據摘要」一節。

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廢氣排放主要與商業活動中的燃料消耗相關。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監測廢氣排放，並保存營運記錄以支援合規管理。本集團致力於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減少廢氣排放，具體措施包括推廣審慎使用燃料，並將排放考量納入營運規劃。在能源管理方面，本集團將電力與燃料消耗監測納入營運監督範疇，定期記錄與審查消耗數據，以支援資源規劃，並在可行情況下識別出可改進營運的領域。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測及納入審慎的能源使用措施，在考量營運需求的前提下，促進營運過程中的能源效率提升。

本集團根據既定的程序管理廢棄物，並推廣「4R」原則，即減少、重用、回收及更換。本集團致力於在可行情況下減少產生廢棄物，並透過系統化的廢棄物管理安排，加強廢棄物分類及回收措施。廢棄物經過系統分類，然後由指定服務供應商收集。無害廢棄物將被送往經認可的收集設施，而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則由經認證的回收專家根據法定要求進行處理。

⁴ 有關相關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法律及法規」一節。

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地採用市政供水系統。於匯報年度，供水品質均符合使用要求，並無出現任何供水問題。本集團持續監測用水量以支援營運管理及資源規劃，並透過日常運作推動高效用水，在可行情況下實施節水措施，強化水資源管理實踐。

綠色倡議

考慮到其以辦公室為基礎的金融服務業務性質，本集團實施一系列綠色措施，旨在減少環境足跡及提高資源效率。主要措施集中於交通運輸、能源使用、以及紙張及廢物管理。於匯報年度內，本集團獲頒發香港綠色機構(HKGO)認證下的「減廢證書」及「節能證書(基礎級別)」。



交通及運輸

- 透過使用虛擬會議、評估出行必要性、優化出行頻次及選擇交通模式，減少與出行相關的排放
- 透過路線優化、生態駕駛培訓、定期與司機溝通，以及持續進行車輛檢查及保養，提升車輛及駕駛效率
- 逐步過渡至低排放車輛，包括符合歐盟四期標準的車輛及電動車，並推廣綠色交通，盡量減少不必要的陸路及航空出行

能源使用

- 透過採用節能設備及系統(包括智能感應器、現代化空調系統及具高效能能源標籤的電器)優化電力消耗
- 實施自動化及行政能源管理控制，包括空調系統非辦公時段關閉安排和節電設定，以及在無人區域關掉照明及空調
- 透過適當的溫度設定(24–26°C)以及定期清潔及保養關鍵部件，維持空調效率
- 監察能源消耗並設立節能目標，輔以定期政策檢討及內部溝通，以推廣節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紙張及廢物

- 透過電子通訊、數碼存檔、預設雙面打印，以及減少原材料及成品的使用，降低物料及紙張消耗
- 推廣重用及負責任的用紙慣例，包括重用紙張作草稿及內部通訊，以及重用信封及文件夾
- 實施減廢、分類及回收安排，監察廢物處理過程，以及委聘認可回收商
- 使用經認證的服務供應商及採購可持續物料，包括獲森林管理委員會及森林認證體系認證的紙張，以進行回收及負責任的環保採購

用水

- 安裝節水裝置，包括低流量水龍頭及感應式控制裝置
- 定期檢查水龍頭及喉管有否滲漏，並即時進行維修，避免影響日常運作
- 監察用水量並設立具體的節水目標



連繫社區

本集團致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在《社區投資政策聲明》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守則下，我們旨在透過有系統的社區參與，創造正面的社會價值。我們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服務，並與社區夥伴合作，透過義工服務時數及財政支援作出貢獻。

社區貢獻範疇

- 海岸保育
- 基層市民支援
- 捐血
- 現金捐贈

主要社區活動

- 參與環保促進會舉辦的海岸清潔活動
- 參與惜食堂的社區外展食物援助服務
- 參與香港紅十字會捐血活動
- 向香港公益金捐贈現金
- 向香港防癌會捐贈現金

資源及貢獻

- 義工服務時數：91小時
- 合作慈善機構數目：4間
- 慈善捐贈總額：65,000港元

認證

- 2024/25年度「商界展關懷」



法律及法規

層面	主要法律及規例	部分／備註
排放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 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 	於匯報年度，本集團在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個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相關法規方面，均未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違規事件，亦未對環境及生物多樣性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在取得合適水源方面亦無任何問題。
僱傭及勞工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條例》 	於匯報年度，本集團未記錄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行為，包括薪酬與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以及防止童工與強迫勞工等領域。
職業健康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法例第311章《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於匯報年度，本集團未記錄任何違反法規且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行為，包括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等相關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	主要法律及規例	部分／備註
產品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於匯報年度，鑒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未從事產品製造，亦不涉及產品標籤、品質保證流程或產品召回程序。本集團未錄得任何重大違反產品責任、健康安全、標籤及服務相關法規之情況。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廣告及推廣活動時，均遵守適用法規，確保所呈列資訊準確且無誤導性。
反貪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於匯報年度，本集團並無記錄任何針對其或其僱員已結案的貪污訴訟。就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行為而言，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個案。

環境績效數據摘要

環境(單位) ⁵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A1排放物			
廢氣排放⁶			
氮氧化物(千克)	0.74	0.85	0.86
硫氧化物(千克)	0.02	0.02	0.02
可吸入懸浮粒子(千克)	0.05	0.06	0.06
溫室氣體排放⁷			
範圍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⁸	3.11	3.71	3.88
範圍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⁹	147.65	160.85	180.94
範圍3(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¹⁰	61.88	143.35	26.07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12.64	307.92	210.89
溫室氣體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1.19	1.70	1.09
廢棄物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公噸)	0.00	0.00	0.03
有害廢棄物密度(公噸/千名員工)	0.00	0.00	0.16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公噸)	2.74	5.16	5.84
無害廢棄物密度(公噸/員工)	0.02	0.03	0.03
A2資源使用			
能源			
直接能源消耗量 ¹¹			
汽油(兆瓦時)	10.43	15.02	15.71
柴油(兆瓦時)	0	0	0
間接能源消耗量			
外購電力(兆瓦時)	246.09	243.72	267.46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256.52	258.74	283.17
能源密度(兆瓦時/員工)	1.44	1.00	1.00
用水¹²			
總耗水量(立方米)	不適用	不適用	129 ¹³
耗水密度(立方米/員工)	不適用	不適用	0.67

⁵ 強度乃根據年末員工人數計算得出。

⁶ 廢氣排放量主要來自車輛燃料燃燒。廢氣排放量乃使用港交所頒佈之《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排放量系數乃採納自《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頒佈之《溫室氣體排放系數清單(Emission Factors for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⁷ 溫室氣體排放量乃參照《溫室氣體協議》及港交所頒佈之《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得出。組織邊界採用營運控制法釐定，涵蓋報告範圍內所有營運地點。

⁸ 範圍1排放量包括車輛使用相關之直接排放。

⁹ 範圍2排放涵蓋辦公室消耗購電產生的間接排放，採用基於地點法計算。

¹⁰ 範圍3排放包含商務航空旅行排放，參照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提供的碳排放計算方法進行估算。

¹¹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汽油及柴油消耗數據已於檢視燃料分類後作出重列。

¹² 本匯報年度用水數據因業主未能提供相關使用紀錄而無法取得。

¹³ 由於所租用辦公室的業主並無提供耗水數據，故於二零二三年並無包括兩個經營場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績效數據摘要

社會	二零二五年 ¹⁴	二零二四年 ¹⁵	二零二三年 ¹⁶
B1僱傭			
員工數目¹⁷			
總計	178	181	193
按地區劃分			
香港	178	181	193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3	15	27
30至50歲	117	121	123
50歲以上	48	45	43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	103	114
女性	78	78	79
按員工職級劃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4	6	7
中層管理人員	28	27	29
普通員工	146	148	157
其他勞動人員數目¹⁸			
總計	87	83	71
按類型劃分			
自僱 — 市場交易服務 ¹⁹	73	75	60
自僱 — 辦公室清潔服務	3	3	3
合約工人 — 顧問	9	4	3
合約員工 — 實習生	2	1	5
新入職員工人數及比率²⁰			
總計	33 (18.5%)	43 (23.8%)	38 (19.7%)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9 (69.2%)	8 (53.3%)	13 (48.1%)
30至50歲	19 (16.2%)	26 (21.5%)	17 (13.8%)
50歲以上	5 (10.4%)	9 (20.0%)	8 (18.6%)

¹⁴ 於二零二五年，員工人數包括全職員工及兼職員工(3名兼職員工)。

¹⁵ 於二零二四年，員工人數包括全職員工及兼職員工(4名兼職員工)。

¹⁶ 於二零二三年，員工人數僅包括全職員工，兼職員工(4名兼職員工)數據不包括在內。

¹⁷ 於本年度末的僱員總數，均為香港全職及兼職僱員。其他工作者(如透過第三方僱用的清潔人員及技術人員)不包括在內。

¹⁸ 根據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三：社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其他勞動人員」指發行人聘用以在其控制的工作場所或公眾地方工作及／或於發行人客戶的工作場所工作／提供服務的代理／合約人員／供應商；以及為發行人進行無償工作的實習生／義工。

¹⁹ 市場交易服務團隊成員包括客戶主任、關係經理、財務顧問及持牌業務代表。

²⁰ 新入職員工比率=該類別新入職員工人數／該類別於本年度末的僱員總人數×100%。

社會	二零二五年 ¹⁴	二零二四年 ¹⁵	二零二三年 ¹⁶
新入職員工人數及比率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7 (17.0%)	19 (18.4%)	21 (18.4%)
女性	16 (20.5%)	24 (30.8%)	17 (21.5%)
按員工職級劃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0 (0%)	0 (0%)	3 (42.9%)
中層管理人員	3 (11.1%)	6 (22.2%)	4 (13.8%)
普通員工	30 (20.5%)	37 (25.0%)	31 (19.7%)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3 (18.5%)	43 (23.8%)	38 (19.7%)
員工流失人數及比率²¹			
總計	31 (17.4%)	58 (32.0%)	44 (22.8%)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5 (38.5%)	14 (93.3%)	10 (37.0%)
30至50歲	19 (16.2%)	34 (28.1%)	26 (21.1%)
50歲以上	7 (14.6%)	10 (22.2%)	8 (18.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7 (17.0%)	32 (31.1%)	21 (18.4%)
女性	14 (17.9%)	26 (33.3%)	23 (29.1%)
按員工職級劃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 (25.0%)	1 (16.7%)	—
中層管理人員	3 (10.7%)	7 (25.9%)	6 (20.7%)
普通員工	27 (18.5%)	50 (33.8%)	38 (24.2%)
按地區劃分			
香港	31 (17.4%)	58 (32.0%)	44 (22.8%)
B2職業健康與安全			
員工人數及比率			
因工亡故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每百名員工)	0	0	0
因工受傷	0	1	0
工傷率(每百名員工) ²²	0	0.6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12	0

²¹ 員工流失比率=該類別流失人數/該類別於本年度末僱員總人數x100%。

²² 每100名僱員的工傷率=工傷人數/於本年度末僱員總人數x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	二零二五年 ¹⁴	二零二四年 ¹⁵	二零二三年 ¹⁶
其他勞動人員人數及比率			
因工亡故	0	0	0
因工亡故比率(每百名員工)	0	0	0
因工受傷	0	0	0
工傷率(每百名員工)	0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0	0
B3培訓及發展			
受訓員工比率²³			
總計	51%	77%	4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57%	50%	52%
女性	44%	27%	37%
按員工職級劃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00%	5%	71%
中層管理人員	68%	17%	66%
普通員工	47%	55%	41%
平均培訓時數²⁴			
總計	8.3	6.6	5.6
按性別劃分			
男性	9.4	7.3	6.6
女性	7.0	5.6	4.1
按員工職級劃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9.6	16.5	9.3
中層管理人員	13.8	11.6	8.0
普通員工	7.0	5.2	5.0

²³ 受訓僱員比率=該類別受訓僱員人數/該類別於本年度末僱員總人數×100%。

²⁴ 平均培訓時數=該類別僱員接受培訓的總時數/該類別於本年度末的僱員總人數。

社會	二零二五年 ¹⁴	二零二四年 ¹⁵	二零二三年 ¹⁶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數目			
總計	72	63	77
按地區分佈劃分			
香港	71	63	77
其他地區 ²⁵	1	0	0
按類型劃分			
食品	2	7	—
印刷／包裝用品／清潔用品／制服／燃料	12	8	—
裝置／設備／系統／維修及保養／測試／水、電、煤／電訊	41	48	—
其他 ²⁶	17	—	—
B6 產品責任			
已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2	1	0
B7 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培訓的員工覆蓋率²⁷			
按員工職級劃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40%	100%	100%
中層管理人員	43%	63%	69%
平均反貪污培訓時數²⁸			
按員工職級劃分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2.5	1	1
中層管理人員	0.86	0.63	0.69

²⁵ 中國

²⁶ 配送服務，物業管理處，舉辦年度活動的酒店等。

²⁷ 反貪污培訓的員工覆蓋率=該類別接受反貪污培訓的僱員人數／該類別於本年度末僱員總人數×100%。

²⁸ 平均反貪污培訓時數=該類別僱員接受反貪污培訓的總時數／該類別於本年度末僱員總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範疇	要求	章節／備註
管治架構		
一般披露	<p>董事會聲明應包含以下元素：</p> <p>(i)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督；</p> <p>(ii)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用於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及</p> <p>(iii)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p>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 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
匯報原則²⁸		
一般披露	<p>以下是關於在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應用下列報告原則的說明或解釋：</p> <p>(a) 重要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披露：</p> <p>(i)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過程及選擇這些因素的準則；</p> <p>(ii) 如持份者已進行參與，已識別的重要持份者的描述，及發行人持份者參與的過程及結果。</p> <p>(b) 量化：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消耗(如適用)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的資料，以及所使用的轉換因素的來源應予披露。</p> <p>(c) 一致性：發行人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所用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如有)，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p>	關於本報告 — 匯報準則與原則
匯報範圍		
一般披露	<p>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匯報範圍，並描述挑選哪些主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範圍有所變更，發行人應說明差異之處及變更原因。</p>	關於本報告 — 匯報範圍

²⁸ 重要性：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透過全面的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程序，識別並按其於匯報期間的戰略重要性，釐定需詳細披露的重大議題並設定優先次序。

量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在適用情況下提供可量化的關鍵績效指標(「KPI」)，並附有歷史比較數據及詳盡文件，闡明計算過程中採用的衡量標準、方法論及基礎假設。

一致性：本集團在報告框架及關鍵績效指標方面維持方法論的一致性，以利進行有意義的年同比績效分析；任何方法論變動均會明確標註並說明其依據。

範疇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章節／備註
A.環境		
範疇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 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守護地球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績效數據摘要
KPI A1.2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 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績效數據摘要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公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 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績效數據摘要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守護地球 — 排放與資 源使用、綠色倡議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 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守護地球 — 排放與資 源使用、綠色倡議
範疇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守護地球
KPI A2.1	按類別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量(例如電力、燃氣 或石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 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績效數據摘要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每單位產量、每設施)。	環境績效數據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章節／備註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守護地球 — 排放與資源使用、綠色倡議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守護地球 — 排放與資源使用、綠色倡議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公噸計算)及(倘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由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包裝材料對我們而言並非屬重大事宜，故並無披露相關詳情。
範疇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由於業務性質，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具有對環境重大影響之活動。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範疇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KPI A4.1	於2025年1月1日刪除	—
B. 社會		
範疇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場關懷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績效數據摘要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績效數據摘要

範疇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章節／備註
範疇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場關懷 — 職業健康與安全
KPI B2.1	於過往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績效數據摘要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績效數據摘要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職場關懷 — 職業健康與安全
範疇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職場關懷 — 培訓與發展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如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人員)。	社會績效數據摘要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績效數據摘要
範疇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職場關懷 — 僱傭慣例、多元化與勞工準則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職場關懷 — 多元化與勞工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疇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章節／備註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職場關懷 — 多元化與勞工準則
範疇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負責任的行為 — 供應鏈管理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績效數據摘要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的行為 — 供應鏈管理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的行為 — 供應鏈管理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的行為 — 供應鏈管理
範疇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責任操守、顧客至上、永續金融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產品生產活動。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顧客至上 — 產品及服務質量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負責任的行為 — 知識產權

範疇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章節／備註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產品生產的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的行為 — 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
範疇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負責任的行為 — 商業道德與誠信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負責任的行為 — 商業道德與誠信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負責任的行為 — 商業道德與誠信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負責任的行為 — 商業道德與誠信 社會績效數據摘要
範疇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連繫社區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連繫社區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連繫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 — 氣候相關披露內容索引

披露描述	參考及備註
管治	
(5) 在治理方面，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的目標是讓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監控、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所採用的管治流程、控制和程序。	
6(a) 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可包括董事會、委員會或其他同等治理機構）或個人。具體而言，主體應識別這些機構或個人並披露下列有關信息：	
(i)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責任如何反映在適用於該機構或個人的職權範圍、任務、角色描述和其他相關政策中：	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管治
(i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確定是否已具備或將會培養適當的技能和勝任能力，以監督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制定的策略：	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管治
(iii)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獲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方式和頻率：	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管治
(iv) 該機構或個人在監督主體的策略、重大交易決策、風險管理流程和相關政策時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包括該機構或個人有否考慮與這些風險和機遇之間的權衡；及	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管治
(v) 該機構或個人如何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目標的設定，並監察目標的進度，包括是否及如何將相關業績指標納入薪酬政策。	於現階段，本集團尚未就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設立具體量化目標，亦未將相關績效指標納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監管動態與市場慣例，並檢討相關安排。

披露描述	參考及備註
<p>6(b) 管理層在監察、管理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時的管治流程、控制和程序中的角色，包括：</p> <p>(i) 該角色是否被授權予特定的管理層人員或管理層委員會，以及如何對該人員或委員會進行監督；及</p> <p>(ii) 管理層是否使用控制和程序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是，如何將這些控制和程序與其他內部職能進行整合。</p>	<p>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管治</p>
戰略	
<p>(8) 在策略方面，氣候相關財務披露的目標是協助通用目的財務報告的使用者了解主體用於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p>	
<p>9(a)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主體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與風險管理</p>
<p>9(b) 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商業模式和價值鏈構成的當前和預期影響；</p>	<p>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與風險管理</p>
<p>9(c) 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策略和決策構成的影響，包括有關其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的信息；</p>	<p>本集團已透過定性分析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其策略、營運及成本結構的潛在影響，並將相關考量納入決策與風險管理流程。針對不同時間跨度之氣候相關財務影響的定量評估仍在發展中，現階段披露內容主要為定性性質。</p>
<p>9(d) 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報告期內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以及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的短期、中期和長期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構成的預期影響，當中考慮到主體如何將該等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納入其財務規劃中；及</p>	<p>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與風險管理</p>
<p>9(e) 主體的策略和商業模式應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和不確定性的能力，當中考慮到主體所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與風險管理</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描述	參考及備註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10) 主體應披露信息，讓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具體而言，主體應：	
10(a) 描述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體發展前景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與風險管理
10(b) 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說明主體將該風險認定為氣候相關物理風險或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10(c) 針對主體識別的每項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明確其可合理預期產生影響的時間範圍，即短期、中期還是長期；及	
10(d) 解釋主體如何定義「短期」、「中期」和「長期」，以及這些定義如何與主體用於策略決策的計劃時間範圍相聯繫。	
業務模式和價值鏈	
(13) 主體應披露信息，讓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13(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的描述；及	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與風險管理
13(b) 主體的業務模式和價值鏈中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集中領域的描述。	
策略和決策	
(14) 主體應披露信息，讓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其策略和決策的影響。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	
14(a) 主體當前和計劃在其策略和決策中如何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信息，包括計劃如何實現其設定的氣候相關目標，和法律及法規要求實現的任何目標。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信息：	
(i) 主體業務模式的當前和預期變化，包括其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源配置；	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與風險管理
(ii) 當前和預期的直接緩解和適應措施；	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與風險管理

披露描述	參考及備註
<p>(iii) 當前和預期的間接緩解和適應措施；</p> <p>(iv) 主體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包括在制定轉型計劃時使用的關鍵假設以及主體的轉型計劃所依賴因素的信息；及</p> <p>(v) 主體計劃如何實現第33至36段所述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包括任何溫室氣體排放目標。</p> <p>14(b) 主體目前和計劃如何為根據第14(a)段披露的活動配置資源的信息。</p> <p>14(c) 根據第14(a)段披露過去報告時期的各項計劃進度的定量和定性信息。</p>	<p>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與風險管理</p> <p>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營運模式，現階段尚未制定獨立的氣候相關轉型計劃。目前，本集團透過現有的風險管理及業務管理安排處理氣候相關事宜，並持續監察氣候相關法規、市場狀況及客戶需求的發展。本集團將適時評估制定專用轉型計劃的必要性，並考慮監管發展、業務環境及數據準備情況。</p> <p>於現階段，本集團尚未設立氣候相關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亦未制定相關轉型計劃。因此，關於如何達成此類目標、相關活動的資源配置現狀與規劃，以及既往披露計劃的執行進度等資訊，均未予披露。本集團將持續根據監管動態與業務需求，審視相關安排。</p>
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p>(15) 主體應披露信息，讓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p> <p>15(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當前財務影響）；</p>	<p>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與風險管理</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描述	參考及備註
<p>15(b)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對主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的預期影響，並考慮主體如何將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反映在其財務規劃中(預期財務影響)。</p>	<p>本集團已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其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潛在影響進行定性評估，包括對營運穩定性及合規成本的可能衝擊。相關考量已納入風險管理及策略檢討流程，並在適當情況下於財務規劃中反映。</p> <p>隨著量化工具與數據基礎持續發展，本集團尚未提供跨期間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具體財務影響量化之披露。</p>
<p>(16) 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以下定量和定性信息：</p> <p>16(a)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如何影響該主體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p> <p>16(b) 第16 (a)段中識別的將導致下一年度報告期間相關財務報表中報告的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存在重大風險而須作出關鍵調整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p>	<p>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與風險管理</p> <p>本集團已針對報告期間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對其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潛在影響進行了定性評估，包括對營運穩定性及合規成本的可能影響。</p> <p>根據定性評估結果，本集團並未發現有跡象顯示財務報表中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存在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p>

披露描述	參考及備註
<p>16(c) 基於該主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主體預計其財務狀況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並考慮以下因素：</p> <p>(i) 主體的投資和處置計劃(例如，資本支出、重大收購和撤資、合資企業、業務轉型、創新、新業務領域及資產退役計劃)，包括主體尚未簽訂合同的計劃；及</p> <p>(ii) 主體實施策略所計劃的資金來源；及</p> <p>16(d) 基於主體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策略，主體預計其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和長期將如何變化。</p>	<p>於現階段，本集團尚未針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建立獨立的投資、處置或融資安排。相關考慮已納入現有的策略規劃及財務管理流程中。隨著情境分析能力及數據基礎的不斷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氣候相關因素對其未來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p>
氣候韌性	
<p>(22) 主體應披露信息，通過考慮主體已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讓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的策略和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的變化、發展和不確定性的韌性。主體應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評估其氣候韌性，評估方法應與主體的情況相匹配。提供定量信息時，主體可以披露單個數值或區間範圍。具體而言，主體應披露：</p> <p>22(a) 主體截至報告日對氣候韌性的評估，該評估應讓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p> <p>(i) 主體的評估對其策略和業務模式的影響(如有)，包括主體需要如何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響；</p> <p>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與風險管理</p>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描述	參考及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i) 氣候韌性分析中考慮的重大不確定性領域；(iii) 主體在短期、中期和長期調整其策略和業務模式以適應氣候變化的能力，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體現有財務資源在應對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中識別的影響時(包括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利用氣候相關機遇)的可獲得性和靈活性；(2) 主體重新配置、重新利用、升級或停用現有資產的能力；及(3) 主體當前或計劃在氣候相關的緩解、適應措施或氣候韌性機遇方面投資的影響；及	<p>本集團已根據情境分析評估其氣候韌性，並將評估結果納入其策略及風險管理考慮之中。鑑於涉及固有不確定性及數據限制，評估中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隨著分析能力及數據基礎的發展，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氣候變化對其策略、業務模式及財務安排的影響。</p>
<p>22(b) 如何及何時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主體使用的輸入值信息，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體用於分析的氣候相關情景，以及使用情景的來源；(2) 分析是否包括各種與氣候相關的情景；(3) 用於分析使用的氣候相關情景是否與氣候相關的轉型風險或物理風險有關；(4) 該主體使用的情景中，是否有與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相一致的氣候相關情景；(5) 為甚麼主體決定選擇的氣候相關情景與評估主體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有關；(6) 主體在分析中使用的時間範圍；及(7) 主體在分析中使用的業務範圍；	<p>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與風險管理</p> <p>本集團於匯報期間內進行了氣候相關情境分析。該分析參考了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共享社會經濟路徑(SSPs)，並涵蓋了較低與較高排放路徑，同時考慮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以支持氣候韌性評估。</p>

披露描述	參考及備註
(ii) 主體在分析中作出的關鍵假設，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體營運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氣候相關政策； (2) 宏觀經濟形勢； (3) 國家或區域層面的變數； (4) 能源使用和組合；及 (5) 技術發展；及 (iii) 進行氣候相關情景分析的報告時期。	該分析涵蓋短期、中期及長期跨度，並以本集團整體營運為基準。關鍵假設包括相關司法權區的氣候相關政策發展、宏觀經濟趨勢、地區變數、能源使用模式及技術發展。
風險管理	
(24) 在風險管理方面，氣候相關財務資料披露的目標是讓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及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的流程，包括這些流程是否及如何被整合到主體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中並為其提供資訊。	
(25) 為實現此目標，主體應披露以下資料： <p>25(a)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控氣候相關風險的流程和相關政策，包括以下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主體使用的輸入值和參數； (ii) 主體是否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來幫助識別其氣候相關風險； (iii) 主體如何評估該等風險影響的性質、可能性和量級； (iv) 相對於其他類型的風險，主體是否及如何考慮氣候相關風險的優次； (v) 主體如何監控氣候相關風險；及 (vi) 與上一報告時期相比，主體有否及如何改變所使用的流程； <p>25(b)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察氣候相關機遇的流程，包括主體是否及如何使用氣候相關情景分析以幫助識別氣候相關機遇；及</p> <p>25(c) 主體用於識別、評估、優先考慮和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及如何被整合到主體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中並為其提供資訊。</p>	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策略與風險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描述	參考及備註
指標與目標	
(27) 在指標與目標方面，氣候相關財務資料披露的目標是讓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在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方面的表現，包括就其設定的任何氣候相關目標以及法律或法規要求實現的任何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28(a) 與跨行業指標類別相關的資料； 28(c) 主體為緩解或適應氣候相關風險，或者利用氣候相關機遇而設定的目標，以及法律或法規要求主體實現的任何目標，包括管治機構或管理層用於衡量達致該等目標進度的指標。	本集團已披露有關氣候相關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借此反映其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理。在現階段，本集團尚未制定氣候相關目標，亦未識別任何必須實現的法定氣候目標，且並無披露任何關於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本集團在評估未來安排時將繼續審視監管發展及業務需求。
氣候相關指標	
(29) 主體須披露以下與跨行業指標類別相關的資料：	
29(a) 溫室氣體排放 — 主體須披露： (i) 披露其在報告期間產生的溫室氣體絕對排放總量，以二氧化碳當量公噸表示，分類如下： (1)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2)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及 (3)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iii) 披露其用於量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方法，包括： (1) 主體用於量度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量度方法、輸入值和假設； (2) 主體選擇採用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來量度其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原因；及 (3) 主體在報告期間對所用的計量方法、輸入值和假設所作出的任何變更，以及作出該等變更原因；	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指標與目標

披露描述

- (iv) 對於根據第29(a)(i)(1)-(2)段所披露的範圍一和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細分以下兩類主體的排放量：
 - (1) 作為會計主體的綜合集團；及
 - (2) 第29(a)(iv)(1)段中未包含的其他投資對象；
- (v) 根據第29(a)(i)(2)段所披露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披露自身基於位置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就任何合約文件提供必要的資料，以協助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及
- (vi) 根據第29(a)(i)(3)段所披露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披露：
 - (1) 根據《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圍三)會計與報告標準》(2011年)所載的範圍三類別，披露主體所計及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及
 - (2) 披露主體有關類別15溫室氣體排放或與其投資(融資排放)相關的額外資料；
- 29(b) 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 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 29(c) 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 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 29(d) 氣候相關機遇 — 與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和百分比；
- 29(e) 資本配置 — 為應對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而發生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 29(f) 內部碳定價 — 主體須披露：
 - (i) 解釋主體在決策過程中有否及如何應用碳定價；及
 - (ii) 主體內部用於評估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的價格；

參考及備註

守護地球 — 應對氣候變化 — 指標與目標

在現階段，本集團尚未量化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物理風險或與氣候相關機遇相關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或百分比，亦未就氣候相關事宜制定具體的資本部署安排。本集團在決策過程中並無採用內部碳定價，亦未將氣候相關考慮因素納入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考量。隨著管理框架及數據能力不斷演變，本集團將持續審閱相關披露安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披露描述	參考及備註
<p>29(g) 薪酬 — 主體須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時有否及如何考慮氣候相關因素的描述；及 (ii) 與氣候相關因素掛鈎的當期確認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百分比。 	
氣候相關目標	
<p>(33) 主體須披露其為監察實現策略目標的進度而設定的氣候相關定量和定性目標，以及法律或法規要求主體實現的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對於每個目標，主體須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3(a) 用於設定目標的指標； 33(b) 設定目標的目的； 33(c) 目標所適用的主體部分； 33(d) 目標的適用時期； 33(e) 計量進展的基準時期； 33(f) 任何階段性目標和中期目標； 33(g) 如屬定量目標，該目標是絕對目標還是強度目標；及 33(h) 最新氣候變化國際協議(包括司法管轄區因相關協議作出的承諾)如何為該項目標提供參考依據。 	<p>在現階段，本集團尚未制定氣候相關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因此，概無就相關指標、適用範圍、適用期間、基準年、階段性目標、目標類型或與國際氣候協議的一致性作出披露。本集團在評估未來安排時將繼續審視監管發展及業務需求。</p>
<p>(34) 主體須披露關於其設定和審核每個目標的方法，以及如何監察每個目標實現進度的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4(a) 目標及設定目標的方法是否經第三方驗證； 34(b) 主體審核目標的流程； 34(c) 用於監察目標實現進度的指標；及 34(d) 對目標的任何修訂及對該等修訂的解釋。 	<p>在現階段，本集團尚未制定氣候相關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亦無推行相關目標的制定、審查或進度監察機制。因此，概無就目標完成情況、趨勢分析、第三方驗證、目標修訂或碳信用使用情況作出披露。隨著管理框架及數據能力的不斷演變，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相關安排。</p>
<p>(35) 主體須披露有關其每個氣候相關目標實現情況的資料，以及對主體表現趨勢或變化的分析。</p>	
<p>(36) 對於根據第33至35段所披露每個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主體須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6(a) 目標涵蓋哪些溫室氣體。 36(b) 目標是否涵蓋範圍一、範圍二或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披露描述	參考及備註
<p>36(c) 目標是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還是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如主體披露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則主體須個別披露相關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目標。</p>	<p>在現階段，本集團尚未制定氣候相關目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亦無推行相關目標的制定、審查或進度監察機制。因此，概無就目標完成情況、趨勢分析、第三方驗證、目標修訂或碳信用使用情況作出披露。隨著管理框架及數據能力的不斷演變，本集團將持續審視相關安排。</p>
<p>36(d) 目標是否採用行業特定的減碳方法制訂。</p>	
<p>36(e) 主體計劃使用碳信用抵銷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在解釋其計劃使用碳信用時，主體須披露以下資料：</p>	
<p>(i) 實現任何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目標依賴碳信用使用的程度和方式；</p>	
<p>(ii) 將驗證或認證碳信用的第三方體系；</p>	
<p>(iii) 碳信用的類型，包括相關抵銷是依靠自然還是基於技術手段的碳消除，以及相關抵銷是通過碳減排還是碳消除而實現；及</p>	
<p>(iv) 通用目的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主體計劃使用的碳信用的可信度和完整性所需的任何其他因素。</p>	

企業活動

1月
2025

舒緩職場痛症工作坊



本集團致力於關懷僱員健康。作為「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的一環，本集團今年再度聯同職業安全健康局為僱員舉辦「舒緩職場痛症工作坊」。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的導師首先介紹腰背疼痛的常見成因及症狀，隨後教授簡易的舒緩疼痛運動與技巧並現場示範。工作與健康息息相關，健康的職場環境能保障僱員身心安康。本集團將持續舉辦多元活動，協助僱員維持身心健康，從而提升其工作投入度及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1月
2025

再度參與惜食堂社區外展活動



本集團再度參與由惜食堂主辦的「社區外展活動」。我們於惜食堂的深水埗食物處理中心準備食材及組裝餐盒，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食物援助。惜食堂已建立一系列服務網絡，包括社區中心、外展食物援助、學校社區食堂及速凍餐自助服務站，確保有需要人士隨時能獲得食物援助。惜食堂秉持「讓施與受同享豐盛生命」的願景。本集團亦致力於服務社區、回饋社會，期望未來能持續與惜食堂及各慈善機構攜手合作，共創社會雙贏局面。

企業活動

5月
2025

參與由環保促進會舉辦的海岸清潔運動



為鼓勵大眾保護環境，本集團參與了由環保促進會舉辦的海岸清潔運動。本公司管理層率領各部門的同事前往石澳清潔海灘。本集團義工合力收集細碎的海岸垃圾，包括煙頭、微塑膠及其他塑膠用品等，同心協力使沙灘恢復清潔無塑的環境。本集團一直鼓勵僱員參與各項環保活動，以實際行動保護環境，並教育下一代保育大自然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致力實踐企業社會責任，與僱員一同為生活環境帶來正面的改變，攜手共建更美好的社區。

5月
2025

禪繞畫減壓工作坊



本集團攜手職業安全健康局，為僱員舉辦「禪繞畫減壓工作坊」。專業導師引導參與者體驗令人放鬆心靈、激發創意的禪繞畫技。僱員隨後得以親手創作獨一無二的禪繞藝術作品。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藉此工作坊推廣放鬆技巧、正念練習及藝術表達，從而培養平和內心及健康身心。

企業活動

6月
2025

愛心捐血活動2025



本集團近期與香港紅十字會合作舉辦捐血活動。輸血是醫療系統中重要的一環，每年拯救無數生命。為響應紅十字會的呼籲，本集團籌辦此活動，鼓勵管理層及同仁共同參與。我們謹此感謝員工的熱烈支持，為香港紅十字會捐獻了多包合資格的血液。

8月
2025

咖啡山水畫體驗工作坊



本集團攜手職業安全健康局，為僱員舉辦一場啟發靈感的「咖啡山水畫體驗工作坊」。專業導師展示以咖啡作為山水畫創作媒介的創新技法，引領參與者在咖啡香氣與色澤的浸潤下，經歷充滿想像力的創作歷程。員工在專業指導下創作出獨一無二的咖啡山水畫作品。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特舉辦此創新工作坊，旨在鼓勵僱員放鬆身心、培養正念、激發藝術表現力，從而點燃創造力及提升整體幸福感。本集團期待未來舉辦更多類似活動，以凝聚員工力量，持續激發創新活力。

企業活動

9月
2025

香港交易所未來科技峰會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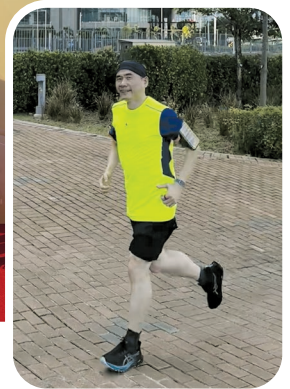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在深圳舉行「香港交易所未來科技峰會」，吸引逾700名來自科技企業、投資機構及創新領域的參與者出席。華富建業金融首席營運總監黃偉誠先生偕同華富建業金融中國首席代表梁蓉女士代表本公司出席峰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黃偉誠先生與梁蓉女士舉辦歡迎晚宴，款待來自國內頂尖私募股權機構的合夥人，包括達晨財智、中關村發展、雲暉資本及其被投科技企業的創始人以及浙江省香港商會的代表。活動中，主辦方對各方長期支持表示感謝，並就香港資本市場(特別是首次公開發行市場趨勢)以及科技與金融領域之間的潛在合作機會進行了討論。

9月
2025

連續兩年贊助國慶紫荊齊心跑5公里賽事

本集團連續兩年贊助國慶紫荊齊心跑5公里賽事，並與各年齡層及多元社群的參與者共賀國慶。賽事由香港回歸紀念碑起步，路經海濱長廊，並於中環折返。當日天色晴朗、氣氛熾熱，參加者完成了一場充滿活力及愉快的賽事。



12月
2025

成為「2025年度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頒獎典禮」金贊助商



本集團十分榮幸成為「2025年度香港公司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卓越獎頒獎典禮」金贊助商。獎項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主辦，旨在對在維護股東權利、監管合規、誠信、公平、責任、問責、透明度、董事會獨立性和領導力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等方面作出

承諾並取得突出成就的上市公司，予以肯定及嘉獎。這場頒獎盛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君悅酒店圓滿舉行。當晚匯聚一眾業界翹楚及專業人士，成就了一個難忘而精彩的夜晚。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69歲，現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韓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新通之董事兼其中一位控股股東。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林建興先生，72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董事會之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本公司合併。林先生為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建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新通之董事兼其中一位控股股東。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林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副主席，及曾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林先生為西安大略大學(現稱韋仕敦大學)電腦科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及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

劉洪偉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董事會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裁、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裁。彼曾任中泛控股(清盤中，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除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劉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大連海洋大學(前稱大連水產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得紐西蘭梅西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5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加入董事會。汪先生現為北京瑞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現任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先生(i)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一年獲得位於中國的吉林財經大學(前稱為長春稅務學院)頒發的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碩士學位，及(ii)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位於中國的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前稱為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頒發的管理學博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及首批中國保薦代表人。

汪先生於投資銀行業務及證券行業擁有深厚的經營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汪先生於長春工程學院擔任講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汪先生於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6))(「東北證券」)擔任不同職位，歷任包括東北證券投資銀行總部業務經理、高級經理、東北投行部總經理、北京投行部總經理、併購部總經理、投行管理總部總經理。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於首創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36))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汪先生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88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1)上市)之公司股權融資業務線業務總監(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並兼任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22))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六年一月期間，汪先生擔任中國民主促進會第十五屆中央經濟委員會副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董事會。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現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管理合夥人。彼亦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長(2021-2022)，澳洲會計師公會理事及其大中華區分會會長2019。盧先生現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希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946))之獨立董事。彼曾擔任以下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中泛(清盤中，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除牌)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職業訓練局於二零二三年授予盧先生榮譽院士。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劉紀鵬先生，6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董事會。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任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91))的獨立董事，開普雲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228))的獨立董事及廈門乾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02))的獨立董事。彼曾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同時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及中泛(清盤中，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上市，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除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劉先生現為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彼為中國高級經濟師及註冊會計師。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稱北京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經濟學碩士學位。

江小菁女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董事會。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女士為香港執業之大律師。她的執業範圍涵蓋民事訴訟、刑事起訴及辯護。於二零一四年成為大律師之前，江女士曾是香港警務處的總督察，主要負責複雜商業罪案和嚴重罪案調查。她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西安大略大學(現稱韋仕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零八年)、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一年)及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二零一三年)。

高級管理層

黃偉誠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分部及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分部的行政總裁。黃先生是一位資深的投資銀行家，在融資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黃先生任職於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營運總裁及董事。黃先生曾出任派杰(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主管及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主管，亦曾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基建及公用事業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於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工作了十年。黃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文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

麥美娟女士，49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麥女士於審計、財務報告、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普通法法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麥女士已完成由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所舉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證書課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AML/CFT）的證書課程。

顏志軍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首席投資總監。彼於亞太區金融市場擁有超過20年投資經驗。顏先生為華富建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投資總監，負責投資、融資及資產管理。顏先生亦於其他金融機構工作，曾分別出任申萬宏源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產品及業務發展總監及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副董事總經理。彼亦曾任多間知名資產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參與投資管理、研究和業務及產品發展。顏先生持有歐洲管理技術學院文學博士，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及金融學學士學位，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個人方面，顏先生曾為數間大專院校的著名講者或講師。彼曾於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現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講課。

鄧思傑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現為財富管理分部行政總裁，業務涵蓋聯合家族辦公室服務、資產管理、保險經紀、社交媒體及財經頻道。彼為華富建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鄧先生的專業事業開展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私人銀行領域擁有超過25年的紮實經驗，橫跨多家跨國銀行，包括法國巴黎銀行、法國興業銀行、瑞萬通博及花旗銀行。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高誠證券出任其財富管理部門之首席執行官，在這之前鄧先生為法國巴黎銀行財富管理的董事總經理。憑藉專業的知識和經驗，鄧先生為超高淨值客戶和家族辦公室全方位拓展服務及產品。鄧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國際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是一名美國註冊會計師。彼亦完成史丹佛大學商學研究所高級行政人員發展課程。作為藝術愛好者，鄧先生同時是亞洲SHOUT流行及當代藝術畫廊的創辦人。在社會公益方面，鄧先生自二零二零年起出任香港防癌會董事會成員。

趙進傑先生，55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分部之副行政總裁，並為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

資深顧問

魏永達先生，73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資深顧問。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並曾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兼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之行政總裁。魏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之前曾任職渣打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愛丁堡大學獲得商科榮譽學士學位。魏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與收購上訴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之傑出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外展訓練司庫兼財務委員會主席。

林懷漢先生，72歲，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為本公司之營業聯席官。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並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持牌代表。

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彼擁有超過40年從事專業會計、商人銀行及金融服務之經驗，並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

主要行政人員

甄靜敏女士，40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分部之董事總經理。彼曾於本集團工作超過10年，並於二零二一年重返公司。甄女士於經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證券及期貨業務之營運並為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

張可施女士，51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張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公司治理師雙重資格。彼完成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所舉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證書課程。

許僑聲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現為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機構銷售部主管，負責監督機構銷售職能。許先生於證券經紀業務擁有超過25年經驗，曾於數間領先的全球投資銀行和中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彼為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及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在加入本集團前，許先生曾於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機構銷售部董事總經理，也曾於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機構銷售部主管。彼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與金融榮譽學士學位。

邱定亨先生，63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合規部主管。邱先生擁有專業會計師資格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先後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大學兩個碩士學位。邱先生在證券行業的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多家中資投資銀行擔任法律及合規主管，並曾於香港交易所集團工作13年。

陳展泓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首席法律及合規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資格。彼亦於二零二二年取得大灣區律師執業資格。陳先生擁有逾20年香港執業經驗並專注於企業融資、併購及監管法規範疇。陳先生獲認許為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冊調解員。在加入本集團前，彼亦曾被委任為數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陳東遠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企業融資部主管。陳先生負責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其各業務運作。彼為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主要保薦人。陳先生於香港擁有超過30年豐富的企業融資經驗，包括約15年在數間知名金融機構擔任部門主管或聯席主管的管理經驗。陳先生專長於為H股及紅籌股作上市保薦人、財務顧問、收購守則事宜及併購項目。在公共服務方面，陳先生曾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名譽顧問(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和前任董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蔡禮誠先生，64歲，現為本集團信息技術部主管。彼曾於本集團工作超過10年，並於二零二四年重返公司。蔡先生畢業於薩克其萬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行業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

梁淑賢女士，5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風險控制總監。梁女士於證券行業擁有逾20年的風險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先後擔任兩家馬來西亞投資銀行的風險管理主管，並曾於香港交易所集團工作。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c)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借貸服務；
- e) 財經媒體服務；及
- f)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6。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本年度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8至9頁、第10至26頁及第145至242頁的「行政總裁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各節內。此外，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38至242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2港仙，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派付。於本年度內概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於本年度內宣派及派付之股息總額約為74,3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重新分類(如適合))載列於本年報第243至24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23。

股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197,049,220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其所有股份均於聯交所的主板上市。所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每股於投票表決時擁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並無設有特別投票權或其他類別股份。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獲分類為流動負債。借貸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將由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自市場上收購，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其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之規則歸屬為止。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I) 目的 :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 II) 參與者 :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科技支援或其他服務而董事會單獨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董事會報告

- I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分配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94,798,451股股份，相當於(i)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指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3%。
-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授予選定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 V) 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 董事會可於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將予歸屬獎勵之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 在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待達成將獎勵股份歸屬予該選定參與者之所有歸屬條件後，受託人須致令於歸屬日期向該選定參與者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 VI) 於接納獎勵股份時應付之金額 : 零。
- VII) 釐定獎勵股份認購價之基準 : 不適用，原因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並無認購價。
- VIII) 計劃之剩餘年期 :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初步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首次五年續期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再次續期五年至二零三零年八月十八日。股份獎勵計劃將保留至信託期屆滿或直至本公司知會為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持有合共51,172,002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172,002股)獎勵股份以待分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獎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目的 :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報酬，以取得本公司之股本權益及為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而吸引潛在候選人為本集團服務。
- II) 參與者 :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所有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人士)、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人(不論受僱或以合約或名譽性質及不論受薪或非受薪)、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為619,704,922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進一步向若干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僱員授出152,000,000份購股權，及以每股0.1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合共152,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分別為288,950,000股股份及278,95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包括已失效股份)分別為478,704,922股股份及330,754,92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2%及5.34%。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包括已失效股份)為340,754,922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0%。

董事會報告

-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權益 :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其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屬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
- 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當日)建議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且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超過500萬港元，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 購股權必須獲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註明。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相關日期起計十年。
- VI) 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註明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可行使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並無包含任何最短期限。
- VII)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金額 : 各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提呈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於接納購股權時就授出購股權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 VIII)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 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之較高者 :
- (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IX) 計劃之剩餘年期 : 購股權計劃將有效及生效，直至採納日期起計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行使期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 授出	於本年度 行使	於本年度 註銷	於本年度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可行使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韓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12,500,000	0	0	0	0	12,500,000	7,5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日(附註 1及3)	0.2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二日	0	15,000,000	0	0	0	15,000,000	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附註 2及4)	0.16港元
		12,500,000	15,000,000	0	0	0	27,500,000	7,500,000		
林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25,000,000	0	0	0	0	25,000,000	15,0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日(附註 1及3)	0.2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二日	0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附註 2及4)	0.16港元
		25,000,000	30,000,000	0	0	0	55,000,000	15,000,000		
劉洪偉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12,500,000	0	0	0	0	12,500,000	7,5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日(附註 1及3)	0.2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二日	0	12,500,000	0	0	0	12,500,000	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附註 2及4)	0.16港元
		12,500,000	12,500,000	0	0	0	25,000,000	7,500,000		
盧華基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3,0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日(附註 1及5)	0.2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二日	0	4,000,000	0	0	0	4,000,000	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附註 2及5)	0.16港元
		5,000,000	4,000,000	0	0	0	9,000,000	3,000,000		
劉紀鵬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3,0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日(附註 1及5)	0.20港元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二日	0	4,000,000	0	0	0	4,000,000	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附註 2及5)	0.16港元
		5,000,000	4,000,000	0	0	0	9,000,000	3,000,000		
江小菁女士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二日	0	4,000,000	0	0	0	4,000,000	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附註 2及5)	0.16港元
方舟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	0	0	(3,000,000)	0	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日(附註 1、3及6)	0.20港元
僱員：										
合計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75,000,000	0	0	0	(1,050,000)	73,950,000	43,95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日(附註 1及3)	0.20港元
合計	二零二五年 九月十二日	0	82,500,000	0	0	0	82,500,000	0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至 二零三五年九月十一日(附註 2及4)	0.16港元
服務提供者：										
林懷漢先生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3,000,000	0	0	0	0	3,000,000	1,800,000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二十日(附註 1、3及7)	0.20港元
總計：		141,000,000	152,000,000	0	0	(4,050,000)	288,950,000	81,75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下表所載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批次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第一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25%
第二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35%
第三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40%

- 2)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按下表所載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批次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購股權百分比
第一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25%
第二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19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50%
第三批	自授出日期起計31個月後之首個交易日	25%

- 3)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的各批購股權之30%歸屬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待達成將由董事會釐定之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的各批購股權之餘下70%歸屬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 4)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授出的各批購股權之60%歸屬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待達成將由董事會釐定之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授出的各批購股權之餘下40%歸屬予承授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 5)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 6) 方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董事，並繼續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為止。因此，其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已經失效。
- 7) 林懷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董事，且仍然為本公司之營業聯席官。由於彼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符合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利益，故根據新上市規則第17章，其被重新分類為服務提供者。
- 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授出購股權前，每股收市價為0.153港元。
- 9) 購股權授出日(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平值以及所採納會計準則及政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0及35。
- 10) 因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可認購合共288,9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獎勵，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概並無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致令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45。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向股東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可動用儲備(包括本公司已繳納盈餘及累計虧損之總額)為15.36億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現時或將於派付後無力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6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總營業額(不包括投資業務)之23%，其中向最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則佔11%。在五大客戶(包括最大客戶)中，兩名為泛海控股國際金融(前控股股東)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提供服務總成本之29%，其中由最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則佔10%。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其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先生(聯席主席)

林先生(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林懷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方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B.2.2，劉洪偉先生、劉紀鵬先生及江小菁女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林懷漢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執行董事，以將更多時間投入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而方舟先生則因工作安排變動而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薪酬

董事於本年度內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通常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當前市況及趨勢而釐定。按此基準，董事之酬金則參考彼等之個人表現、對本集團事務之參與、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而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薪酬乃經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薪酬乃由董事會按照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取得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84至87頁。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如下：

韓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固定每月董事袍金80,000港元。

林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月薪433,334港元。

劉洪偉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固定每月董事袍金50,000港元。

汪六七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固定每月董事袍金30,000港元。

盧華基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劉紀鵬先生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江小菁女士已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任期屆滿後可重續，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2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韓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4,152,149,571 (附註 2)	67.00%
	實益擁有人	27,500,000 (附註 3)	0.44%
		4,179,649,571	67.44%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072,833	1.82%
	受控法團權益	4,152,149,571 (附註 2)	67.00%
	實益擁有人	55,000,000 (附註 3)	0.88%
	4,320,222,404	69.71%	
劉洪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 (附註 3)	0.40%
盧華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 3)	0.14%
劉紀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附註 3)	0.14%
江小菁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附註 3)	0.06%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

(a) 華新通

董事姓名	身份	於華新通之 股份數目	佔華新通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4)
韓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	49%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0	51%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華新通為4,152,149,5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分別由林先生及韓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而彼等各自於華新通之股份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以Nautical League Limited(由盧志強先生之女兒盧曉雲女士單獨實益擁有之公司)為受益人之股份押記(經補充契據補充)所押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韓先生被視為於華新通持有之4,152,149,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4.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董事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相關實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份／相關股份之持有人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 1)
華新通	實益擁有人	4,152,149,571 (附註 2)	67.00%
盧志強先生(「盧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 3)	6.38%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 4)	6.38%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 5)	6.38%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 6)	6.38%
泛海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 7)	6.38%
中泛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395,254,732 (附註 7)	6.38%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實益擁有人	395,254,732 (附註 7)	6.38%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98,520,396 (附註 8)	66.16%

附註：

1.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有關公司／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2. 華新通為4,152,149,57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分別由林先生及韓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
3. 盧先生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先生被視為於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通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泛海控股之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持有57.83%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泛海控股所持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附註6所披露者外，於泛海控股已發行股本之0.32%權益由通海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通海置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馨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東風星火置業有限公司、泛海園藝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東方綠洲體育休閒有限公司、通海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股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

7.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為中泛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泛集團有限公司為泛海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泛集團有限公司及泛海控股被視為於395,254,73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透過吸收合併及換股方式完成與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合併。合併完成後，若干資產已轉移並登記至國泰海通，而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名冊已更新，以反映國泰海通取代海通成為新登記股東。

國泰海通持有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海通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持有4,098,510,000股的擔保權益，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則於10,3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泰海通、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4,098,520,3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合共售出64,6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董事於下文所示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所經營且被認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的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除外)，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投資實體	權益性質	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性質
------	------	------	---------------------------

汪六七先生	北京瑞石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投資諮詢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深知其受信責任，且將為本公司的利益及誠實真誠行事，並會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及職務衝突。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中之重大權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了以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

與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客戶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關連關係及董事權益：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證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富建業證券的下列客戶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關連客戶」)

關連客戶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林先生	董事會聯席主席、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華新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7.00%)之董事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益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82%權益
劉洪偉先生	執行董事
林懷漢先生	於過去12個月擔任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方舟先生	於過去12個月擔任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及一家附屬公司董事
劉紀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誠先生	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分部及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分部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麥美娟女士	本公司財務總監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顏志軍先生	本公司首席投資總監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會報告

鄧思傑先生	本集團財富管理分部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趙進傑先生	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分部之副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甄靜敏女士	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分部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期限 : 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性質 : (i) 關連交易服務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華富建業證券同意提供(i)證券交易服務；(ii)期貨交易服務；及(iii)就關連客戶的證券交易提供股票孖展融資安排。

(ii) 關連保證金貸款

根據財務服務協議，華富建業證券亦同意向關連客戶提供墊付保證金貸款。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財務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財務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關連交易服務的收入乃基於列明適用服務費及利率的函件所載價格釐定，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

公告 :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通函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股東批准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總額：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30,000,000港元及11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關連人士的關連交易服務費收入總額及向關連人士提供的關連保證金貸款的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分別約為203,000港元及6,415,000港元。

(備註：上述總額並未超過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及附註37披露之交易(有關向董事貸款)為「持續關連交易」或屬於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倘適用)。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國衛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無修訂意見之函件。

除上文及財務報表附註39及附註37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存在對本集團業務具有重大意義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中「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中之重大權益」及財務報表附註39項下披露的內容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不存在重大合約，亦不存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5條之披露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未償還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 1)		未償還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 2)

下列有期貸款乃由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財務」，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中泛延長：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3,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8,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8,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8百萬港元	3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百萬港元	34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156,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百萬港元	19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未償還本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 1)	未償還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 2)

下列有期貨款及保證金融資乃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或Minyun Limited(「Minyun」, 清盤中)(通海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華富建業財務向Minyun提供金額為64,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7.875%,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64.5百萬港元	15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2	華富建業證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融資協議條款提供予Minyun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融資, 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6%。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須按需求償還。該融資由抵押品所抵押, 其須為華富建業證券的利益押記予華富建業證券或由華富建業證券持有, 作為向華富建業證券支付及/或解除Minyun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對華富建業證券的所有及任何責任的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4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 2)
3	華富建業證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融資協議條款提供予中國泛海國際投資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保證金融資, 年利率為最優惠利率加3%。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須按需求償還。該融資由抵押品所抵押, 其須為華富建業證券的利益押記予華富建業證券或由華富建業證券持有, 作為向華富建業證券支付及/或解除中國泛海國際投資根據該融資的條款對華富建業證券的所有及任何責任的第一優先固定持續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10百萬港元	1百萬港元 (附註 2)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華富建業財務向中國泛海國際投資延長金額合共為678,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經調整年利率為10.5%,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446百萬港元	99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下列有期貨款及無抵押私募票據乃提供予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發行人/泛海控股國際發展第三有限公司」, 泛海控股之附屬公司)或向其延長: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華富建業財務延長經整合金額合共約391,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 年利率為12%, 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1百萬港元	60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	-----

董事會報告

項目	交易	攤銷成本		或	公平值	
		未償還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 1)		未償還金額	賬面淨值 (附註 2)
2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富建業證券認購發行人發行的非上市優先票據，認購額為9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9,8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1.8%，每半年付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709.8百萬港元	116百萬港元 (附註 1b)		不適用	不適用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華富建業融資控股認購發行人發行的無抵押私募票據，認購額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票面年息率為11.8%，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	93.6百萬港元	14百萬港元 (附註 1b)		不適用	不適用
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45,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1%，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45百萬港元	7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27.5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富建業財務延長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百萬港元	4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華富建業財務提供金額為18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百萬港元	28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華富建業財務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有期貨款，年利率為12%，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百萬港元	2百萬港元 (附註 1a)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2,484.9百萬港元</u>	<u>408百萬港元</u>		<u>14百萬港元</u>	<u>5百萬港元</u>

附註：

- 1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8百萬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信用貸款(附註21)之總流動部份320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 1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百萬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附註19)之流動部份的總和。
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百萬港元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20)之總流動部份532百萬港元之其中一部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有貸款仍未償還並已到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香港一間持牌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修訂契據(「契據」，連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原銀行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訂立之修訂及重列契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修訂及重列契據，統稱「經修訂銀行融資安排」)，以延長本金額為168,4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經延長銀行融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日」)。

根據經修訂銀行融資安排之條款，其要求執行董事林先生維持於華新通之控股權益，或華新通須於任何時候均直接實益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60%。若違反此項條件，經延長銀行融資將立刻自動撤銷，而所有未償還本金連同累計利息及經修訂銀行融資安排項下所有其他累計金額將即時到期應付。直至到期日，林先生維持於華新通之控股權益，且華新通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約67%。

經延長銀行融資已於到期日悉數償還。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15至1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悉，本集團並無就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反或不合規事宜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適用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為初始指定門檻，即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須至少為25%。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的其他資料，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1,826,81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1.18%）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名冊、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檔的權益披露，以及董事所知悉的其他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類別	已發行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a) 非公眾股東		
ai) 主要股東：華新通	4,152,149,571	67.00%
a ii) 董事：林先生	113,072,833	1.82%
小計：	4,265,222,404	68.82%
b) 公眾股東		
b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的人士：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	395,254,732	6.38%
bii) 股份獎勵計劃之獨立受託人	51,172,002	0.83%
biii) 其他公眾股東	1,485,400,082	23.97%
小計：	1,931,826,816	31.18%
總計：	6,197,049,220	100%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8至7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與關鍵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完全了解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為其可持續及穩定發展之關鍵。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建立密切關係、加強與其業務夥伴合作，並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藉以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於本年度與本集團關鍵持份者之關係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28至7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獲准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因執行職務或與因此有關之事宜而承擔或引致任何行動、成本、開支、支出、損失及損害賠償，本公司將以其資產及溢利向彼等作出彌償。

有關條文於本年度內生效，且於本年報日期持續有效。本公司於本年度已投保並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韓先生	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劉洪偉先生	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
汪六七先生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盧華基先生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劉紀鵬先生	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會報告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因股東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國衛審核。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是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酬金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達成共識。國衛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自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產生之臨時空缺。

國衛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韓曉生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運作更具透明度及全面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致力通過執行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制定有效之自我監管制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期間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有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聯席主席為韓先生及林先生，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由林先生擔任。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營運、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林先生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角色，目前維持現有領導架構乃最為有利及有效。

關於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新規定，相關披露資料將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集團致力於以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助力客戶實現其財務抱負。這項承諾奠定了本集團的宗旨及戰略目標，旨在成為客戶信賴的成長夥伴，並建立長期關係，為客戶、股東及我們所服務的社區創造可持續價值。

本集團透過協同一致的團隊合作方式實踐其宗旨及戰略，藉此提升專業知識、團隊協作及創業思維。在實施其戰略過程中，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道德行為標準，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例及市場準則。此等原則構成本集團企業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指引整個集團的決策及日常營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緊密合作，共同樹立高層風範，並推廣支持負責任商業行為、有效風險管理及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透過持續檢討及監督，董事會確保本集團的文化、價值觀及戰略與其宗旨保持一致，並將持續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須以負責及有效之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成功。每位董事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董事知悉彼等在管理、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事務上，共同及個別向全體股東負責，而彼等均付出足夠時間及能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全體董事均可就本公司之一切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韓先生及林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而林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韓先生為董事會會議主席。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於履行職責時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管理及向董事會推薦策略。董事會須處理之事宜包括制定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考慮股息政策、批准主要投資、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標準守則及合規手冊。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則授權管理團隊負責。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

- 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先生（聯席主席）、林先生（聯席主席）及劉洪偉先生；
- 一名非執行董事，汪六七先生；及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劉紀鵬先生及江小菁女士。

上述董事之簡要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一節。載有董事姓名以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之名單，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彼等為極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及商人，在會計、金融及商業管理及法律領域具備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而董事會整體更具備各方面之適當技能與經驗。彼等就策略、政策及表現、問責、資源、主要任命及操守準則等事宜帶來獨立判斷，使董事會能夠恪守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規定，並提供充分的檢查和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的權益。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的規定重續及重選。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以親身出席或電話／視頻會議方式舉行六次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委任新董事、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以及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預算案以及策略投資決定。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股東大會，當中包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各董事於本年度內所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次數已載於下表：

	附註	出席會議數目／合資格出席會議(出席率)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股東大會	
舉行會議數目	1	6		3		3		2		12		2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2	6/6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00%)	12/12	(100%)	2/2	(100%)
林建興先生	3	6/6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00%)	12/12	(100%)	2/2	(100%)
劉洪偉先生		6/6	(100%)	不適用		3/3	(100%)	不適用		12/12	(100%)	2/2	(100%)
林懷漢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		4/5	(8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50%)
方舟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4	6/6	(100%)	3/3	(100%)	不適用		2/2	(100%)	不適用		2/2	(100%)
劉紀聰先生	5	6/6	(100%)	3/3	(100%)	3/3	(100%)	2/2	(100%)	不適用		2/2	(100%)
江小菁女士		5/6	(83%)	3/3	(100%)	2/3	(67%)	2/2	(100%)	不適用		2/2	(100%)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1. 不包括於本年度內根據公司細則以書面決議案取代會議通過的議案
2. 提名委員會主席
3. 執行委員會主席
4. 審核委員會主席
5. 薪酬委員會主席

聯席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年度內舉行一次會議，會議並無邀集本集團行政人員或其他代表出席，以商討彼等擬於董事會上提出的事項。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的事務。經檢討(a)各董事所擔任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b)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率，董事會信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以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在披露董事姓名之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當中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彼已確認，彼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程序及資料使用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令全體董事有機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需要討論之事宜。全體董事均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提供最少十四日之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作出知情討論及決策。董事會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以獲取資料及作出查詢(如需要)。於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促進決策過程而提供資料及解釋。

若任何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該董事將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具有重大權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出席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及緊密聯繫人如在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倘公司提案需獲股東批准，有利害關係董事須就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對有關公司提案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進一步承諾確保與彼等有關連的人士同樣就相關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於提出要求後，均可取得外聘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公司秘書協助聯席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遵守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一般由聯席主席主持，其確保分配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之各個項目，董事亦獲均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其關注之事宜。董事會信納其於二零二五年內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各會議之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以供批注，而會議記錄之定稿供所有董事隨時查閱。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重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韓先生及林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汪六七先生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以及盧華基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使新委任董事了解彼等於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及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本公司將提供一套迎新守則，包括主要法律規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本公司資料，並會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切合需要之就職簡介。

董事會持續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監管環境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變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已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之每月最新資訊，如業績表現及主要營運摘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任何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投保。保險範圍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在潛在法律責任方面獲得足夠的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維持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主席)、劉紀鵬先生及江小菁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監控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ii)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恰當關係，並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iii) 確保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報表所載之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完整性；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iv)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首席營運總監、財務總監、首席法律及合規總監及本公司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亦獲邀參與該等會議。獨立專業內部審計公司的代表亦有參與。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內亦在並無邀集管理層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彼等擬提出的相關事項。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審計費用、審計方案及外部審核之性質、範圍及過程；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iv)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v)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vi) 成員投入的時間；
- vii)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viii) 內部審計報告、重大發現及內部審計建議；及
- ix) 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即劉洪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紀鵬先生(主席)及江小菁女士)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i)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建議；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v) 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及
- v) 審閱及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及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提名董事之薪酬議案；
- 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酌情花紅；
- iii)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變動；
- iv)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v) 成員投入之時間；及
- vi) 購股權歸屬之績效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亦已考慮建議授出購股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應付酬金乃參考當前市況、本公司財務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員工薪酬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個別員工的資歷、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董事概無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以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組成、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先生(主席)及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華基先生、劉紀鵬先生及江小菁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最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藉以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
- ii) 識別合適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向董事會建議挑選人士獲提名為董事；
- iii) 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續任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及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 ii)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成效；
- iii)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iv) 成員投入的時間；
- v) 提名政策；
- vi)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viii) 提名董事之資格。

本集團已採納提名政策。各董事之新委任建議或重選將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所載之準則及流程予以評估及／或考慮。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提名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貢獻。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新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可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名參選董事之人選。有關提名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瀏覽。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已成立，以監督執行集團業務策略、監督業務營運及表現、審查主要投資及監控管理層表現。執行委員會亦識別及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監管風險，制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及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全體執行董事，分別為韓先生(副主席)、林先生(主席)及劉洪偉先生組成。為維持本公司之長期業務持續發展，委員會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即首席營運總監、財務總監、首席投資總監、首席法律及合規總監)獲邀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亦會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審閱。

董事會多元化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有關政策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就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而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多元化之因素後作出。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標準為原則而接受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人選很可能為董事會帶來之裨益及貢獻而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倘適用)將予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本年度內一直獲得貫徹執行，且屬有效。整體而言，董事會在性別、教育背景、專業背景及商業經驗方面擁有多元化組合，知識與技能(包括整體業務管理、財務、法律、會計及學術)均具有平衡組合。董事會成員之年齡、性別及任職本公司年資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資深顧問及主要行政人員簡介」一節。現任董事會由七名董事(六名為男性，一名為女性)組成，由此體現性別多元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工作團隊約56%為男性(不包括高級管理層)及約44%為女性(不包括高級管理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由兩名男性成員及一名女性成員組成，女性在高級管理層中所佔比例為33.3%。董事會將致力於招聘及選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士時參照本集團營運而維持性別多元性，惟最終決定仍將取決於彼等將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彼等以知情方式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全體現任董事均已遵守有關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條文。董事(分別為韓先生、林先生、劉洪偉先生、汪六七先生、盧華基先生、劉紀鵬先生及江小菁女士)已閱讀與監管變動、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之材料及最新資料，並研讀環境、社會與管治事宜的培訓材料及／或參加了由外部專業組織舉辦的監管發展的網上講座。

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彼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年度之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年度三名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績效花紅)按組別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5,000,000港元以下	2
5,000,000港元以上	1

核數師薪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外聘核數師(即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提供以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種類	千港元
本集團審核費用	
— 本年度	2,380
有關對持續關連交易執行協定程序的非審核服務	30
	<hr/>
總額	2,410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委聘國衛以提供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計服務，費用將有待協定。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監督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於載列於本年報第129至13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申報責任。

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懷疑之任何重大事件或狀況。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本公司宣派股息須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任何限制。分派將通常每年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考慮作出，惟中期分派可在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狀況而言屬合理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作出。

未來股息分派將須受限於董事會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營運及財務表現、流動資金狀況、資本要求及未來融資需要、合約限制、儲備可動用性及當前經濟環境或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確認，所有派息決定均按照股息政策作出。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有責任建立及維持足夠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職責及權力，用以保護本集團的營運及其客戶免受因盜竊、詐騙及其他不誠實行為、違反專業操守或疏忽而產生的財務損失。

本集團訂有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各營業部門均有主要責任管理自身的業務風險，並作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第一條防線。中後端辦公室部門(尤其是風險管理部與法律及合規部)獨立於營業單位進行管理職能，形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第二條防線。作為具有獨立監督風險的主要職務，法律及合規部負責管理法律及合規風險，而風險管理部的任務則為管理整體風險管治、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及資金風險以及營運風險。內部審核為第三條防線，透過採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審閱及保證。

於本年度內，執行委員會也持續不斷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在首席營運總監，財務總監以及首席法律及合規總監之協助下，已於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之特定內部監控及管治事宜。

本公司直至本年度二月前一直設有內部審計部門。此後，董事會聘請了一間獨立專業機構履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審計職能。董事會認為，每年委聘獨立專業機構執行內部審計職能，可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公正的意見，並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具成本效益。

該獨立專業機構受聘評估本集團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程序，並遵守適用於放債人牌照的許可條件指引程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查結果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與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審閱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每年進行。

本公司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的披露責任，並已訂有恰當程序以確保任何被視為屬內幕的消息將及時披露予公眾投資人士。

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概無識別出本集團的風險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化，亦無發現任何可能對股東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關注事項。通過上述架構及措施，於本年度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制度及程序屬有效及足夠。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問責性及透明度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不可或缺要素，就此，適時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有系統地管理投資者關係，視之為其營運之主要部分，並不斷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為本公司與公眾投資人士就最新公司發展進行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之所有企業通訊，如新聞稿、法定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均於該網站上提供。於本年度內，除非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規定者外，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股東交付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乃按股東要求提供。股東及投資者亦可將其查詢電郵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ir@quamgroup.com。如有需要，查詢將獲適當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即時處理。本公司已訂有股東通訊政策，其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經考慮現有多個通訊渠道，本公司信納股東通訊政策已於本年度內獲妥善實行，並屬有效。

本公司亦致力於與股東繼續保持對話，尤其是通過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舉行。於會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薪酬之普通事項，已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不超過上市規則相關限額之情況下購回、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亦已獲批准。韓先生(聯席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先生(聯席主席)、劉洪偉先生、盧華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紀鵬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江小菁女士以及國衛(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將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舉行。大會詳情及將於大會上所考慮事項之所需資料將載列於通函內，並在適當時候提供予本公司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內並無更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在本公司網站(www.quamplus.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不包括庫存股份)之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惟彼等須(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該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說明所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要求人士亦須一併繳交一筆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之要求向所有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請求人士呈交之陳述書而產生之開支。

總結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可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將致力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

致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刊於第138至242頁的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審計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公平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會計政策附註2.15及2.21。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考慮關鍵事項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佔總資產約28.1%，其中約532,291,000港元及284,362,000港元按公平值等級分類為第二層和第三層財務工具。</p> <p>貴集團財務工具的估值是基於市場資料及通常需要判斷及假設的估值模型的組合確定。在應用不同估值技術及假設下，估值結果可能存在極大差異。</p> <p>估值模型中使用的部分輸入值取自於流動市場即時可得的資料。如果無法取得這些可觀察資料，即屬第三層財務工具(性質上一般屬不流通)，管理層需要制定估算，當中涉及了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p>	<p>我們就評估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 貴集團有關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的估值流程；• 抽樣取得、查詢及評核有關第二層和第三層財務工具的投資協議，以瞭解相關投資條款和識別與財務工具估值有關的任何條件；• 藉評估相關抵押品之公平值或由核數師的評估專家對相關估值輸入數據、假設及參數進行審閱，評估經選定的第二層財務工具公平值之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公平值評估(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會計政策附註2.15及2.21。(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考慮關鍵事項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中約50.8%及27.1%分別歸類於第二層和第三層內。由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屬重要，我們把第二層及第三層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評估列為關鍵審計事項，是因為某些財務工具估值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及不確定因素，同時也因為管理層在確定估值模型所使用的輸入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使用第三層財務工具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如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私募基金)，我們涉及委任估值專家評估所用模型、審閱估值合理性、分析估值結果對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敏感度，經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以及藉比較公開市場數據釐定假設是否適當，測試輸入數據與公平值計算；• 當估值乃提述基金經理所提供的資產淨值報告內基金的資產淨值時，比較該等投資基金的公平值，包括取得抽樣基金最近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評核外部估值專家是否合資格、有能力及是否客觀；及• 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評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3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15。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考慮關鍵事項
<p>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扣除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約為2,028,131,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54.4%。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總額為5,898,171,000港元。</p> <p>貴集團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貴集團已委聘外部專家評估該等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p> <p>管理層就其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行使重大判斷及估計。使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減值撥備判定受多項關鍵參數和假設的影響，包括損失階段的確定、釐定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及是否已經發生信貸減值事件、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違約風險、前瞻性信息調整、貼現率和其他調整因素。選擇參數及採用假設需涉及重大判斷。</p>	<p>我們就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貴集團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批准、記錄、監測和定期評核及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計算流程；• 由核數師估值專家評估在確定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時使用的貴集團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包括參考當前會計準則評估所應用方法合適性，及藉比較市場資料；• 評核外部估值專家是否合資格、有能力及是否客觀；

關鍵審計事項(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3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15。(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考慮關鍵事項
<p>特別需要指出的是，違約概率的判定較大幅度取決於外部宏觀環境以及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策略。預期信貸損失來源的預測因素包括過往虧損、過往逾期數據以及其他調整因素。</p> <p>管理層亦需根據不同因素判斷違約損失量。這些因素包括可用的恢復補救辦法、借款人或被投資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償還的優先次序。抵押的可執行性、時間以及變現方式影響抵押品的可收回數量，從而在報告期末影響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額。</p> <p>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重大性、固有不確定性及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以及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資本的重要性，我們將其認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與關聯方作為交易對手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而言，由核數師估值專家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合理性，評估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可靠性及合適性以及模式所用的主要參數的合理性，包括：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違約風險、貼現率、前瞻性調整，以及評核有關該等主要參數的主要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及藉比較市場資料；• 透過抽樣比較內部數據和有關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的相關文件，以及抽樣比較外部數據和公開資料，對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中使用的關鍵參數的輸入數據的準確性進行評估；• 就涉及判斷的關鍵參數而言，通過尋求獨立來源證據，關鍵地評估輸入參數。作為該等程序的一部分，我們質疑修改對估計及輸入參數進行修改(如有)的理由，並考慮判斷的一致性。我們抽樣將模型中所運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進行比對，以評價該等經濟因素是否與市場和經濟發展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減值撥備(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43以及會計政策附註2.15。(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考慮關鍵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75 605 1394 793">• 分析借款人的財務及非財務信息以及其他可得信息，並藉審閱信貸檔案、訪問管理層、獨立搜查公開可得資料及行使獨立判斷評核管理層有關接合的判斷的合理性(包括信貸風險自首次應用以來有否大幅增加及信貸減值事件是否已經發生)；<li data-bbox="775 836 1394 987">• 通過評價管理層對預期收回現金流量的評估及質疑 貴集團的預期可收回性，評價已出現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工具的全期信貸損失；<li data-bbox="775 1030 1394 1095">• 抽樣檢查 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計數準確性；及<li data-bbox="775 1138 1394 1203">• 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評核有關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披露是否合理。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此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等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及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石磊(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5	129,930	89,909
利息收入			
—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5	93,139	93,512
—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	5	90,494	111,322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5	(107,242)	118,808
收入總額	5	206,321	413,551
其他虧損淨額	6	(26,346)	(177,350)
直接成本		(88,980)	(73,421)
員工成本	9	(156,399)	(159,477)
折舊及攤銷	10	(16,390)	(19,59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7,940)	8,580
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撥回淨額		(55,467)	21,247
財務成本			
— 借貸之利息	8	(35,544)	(50,017)
— 租賃負債之利息	8	(1,997)	(2,371)
其他經營開支	11	(40,962)	(51,3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24,104
除稅前虧損	10	(233,704)	(66,049)
稅務開支淨額	12	(2,984)	(7,31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236,688)	(73,3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之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13	(3.9)	(1.2)

第145至242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應佔年內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236,688)	(73,36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虧損)	1,112	(1,58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資本分配	—	30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附註19(c))	—	(82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1,112	(2,1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35,576)	(75,479)

第145至242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a)	112,189	—	112,189	156,675	—	156,675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7	1,020,075	—	1,020,075	1,025,136	—	1,025,136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b)	—	10,184	10,184	—	22,700	22,700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8	471,712	30,707	502,419	601,024	32,082	633,106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9	130,478	51,444	181,922	132,248	3,382	135,630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20	532,264	—	532,264	610,217	—	610,217
信用貸款	21	320,160	1,901	322,061	320,459	—	320,459
應收賬款	22	333,296	—	333,296	261,174	—	261,17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751	—	53,751	49,231	—	49,231
投資物業	23	—	563,940	563,940	—	851,760	851,76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5	—	15,461	15,461	—	17,989	17,989
其他資產	26	—	12,586	12,586	—	15,540	15,540
物業及設備	27	—	47,406	47,406	—	69,161	69,161
可收回稅項		8,582	—	8,582	6,823	—	6,823
遞延稅項資產	32	—	13,534	13,534	—	13,675	13,675
資產總額		2,982,507	747,163	3,729,670	3,162,987	1,026,289	4,189,276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千港元	非流動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369,798	78,180	447,978	491,350	176,934	668,284
應付賬款	29	1,255,222	—	1,255,222	1,220,571	—	1,220,571
合約負債	30	4,687	—	4,687	8,258	—	8,258
租賃負債	31	9,578	20,537	30,115	12,054	37,662	49,7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9,379	—	299,379	246,424	—	246,424
遞延稅項負債	32	—	2,560	2,560	—	2,664	2,664
負債總額		1,938,664	101,277	2,039,941	1,978,657	217,260	2,195,917
權益							
股本	33			20,657			20,657
儲備				1,669,072			1,972,702
權益總額				1,689,729			1,993,359
負債及權益總額				3,729,670			4,189,276
流動資產淨額				1,043,843			1,184,330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韓曉生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第145至242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除稅前虧損		(233,704)	(66,049)
經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1,331	1,460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6	16,224	6,203
企業擔保	6	8,108	(18,03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0	15,059	18,134
股息收入	5	(6,079)	(7,650)
財務成本	8	37,541	52,388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撥回)淨額		55,467	(21,247)
修改信用貸款之虧損淨額	6	7,834	12,203
利息收入	5	(183,633)	(204,8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3	17,940	(8,580)
處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0	180	176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10	1,429	—
處置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淨額	6	(6,760)	17,617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5	113,321	(111,15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9	6,310	7,4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24,10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6	—	156,48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149,432)	(189,562)
其他資產減少		3,147	3,116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4,830)	44,229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減少／(增加)		7,164	(64,432)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減少		68,630	219,887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增加		(40,000)	—
信用貸款減少		9,804	103,174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5,061	(202,016)
應付賬款、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4,926	147,818
經營(所用)／所產生現金		(155,530)	62,21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資本分配		—	300
已收股息		6,017	7,650
已收利息		139,555	150,896
已付所得稅淨額		(4,706)	(11,241)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4,664)	209,819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			
購入其他無形資產		(232)	—
購入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9(c)	(9,336)	—
購置物業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193)	—
處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淨額	23	276,640	52,583
購入物業及設備		(1,142)	(1,603)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265,737	50,98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16(c)	(11,933)	(12,189)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6(c)	(1,997)	(2,371)
已付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16(c)	(27,532)	(44,713)
銀行及其他借貸還款淨額	16(c)	(228,318)	(167,515)
就贖回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發行的股份付款	16(c)	(3,057)	(1,898)
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c)	37,842	26,445
提取／(存置)已質押銀行存款		12,516	(22,700)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之股息	14	(74,36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6,843)	(224,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770)	35,85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675	122,380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1,284	(1,563)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89	156,675

第145至242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已繳納 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284,412	(7,683)	(18,608)	5,255	1,811	(22,798)	3,864	(3,323,584)	2,061,415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已確認之購股權開支	—	—	—	—	—	—	—	—	—	7,423	—	7,423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	—	—	7,423	—	7,423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	—	—	—	(73,367)	(73,367)
其他全面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	—	—	—	(1,584)	—	—	—	—	—	—	(1,58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資本分配	—	—	—	—	—	300	—	—	—	—	—	30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828)	—	—	—	—	—	(8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84)	(528)	—	—	—	—	(73,367)	(75,47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284,412	(9,267)	(19,136)	5,255	1,811	(22,798)	11,287	(3,396,951)	1,993,35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已宣派及已付特別股息(附註 14)	—	—	—	(74,364)	—	—	—	—	—	—	—	(74,364)
—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	—	—	(105)	105	—
— 已確認之購股權開支	—	—	—	—	—	—	—	—	—	6,310	—	6,31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74,364)	—	—	—	—	—	6,205	105	(68,054)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	—	—	—	(236,688)	(236,688)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1,112	—	—	—	—	—	—	1,1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12	—	—	—	—	—	(236,688)	(235,576)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的虧損轉入 累計虧損(附註19(c)(i))	—	—	—	—	—	7,829	—	—	—	—	(7,829)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57	117,070	1,019	5,210,048	(8,155)	(11,307)	5,255	1,811	(22,798)	17,492	(3,641,363)	1,689,729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1,669,0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2,702,000港元)。

第145至242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為華新通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林建興先生及韓曉生先生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借貸服務
- 財經媒體服務
- 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提前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附註 3提供自初始應用該等發展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與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相關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下列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除外，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

- 投資物業(見附註 2.12)；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見附註 2.15)；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財務工具(見附註 2.15)；
- 衍生財務工具(見附註 2.15)；及
- 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見附註 2.21)。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政策應用及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歷史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修改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之修改於修改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當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 4討論。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生效日期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現金流連同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據，而在該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一致。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按收購日期時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以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以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因此導致的損益(如有)，則於損益內確認。產生的收購有關成本會予以支銷，除非該等成本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這種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倘若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所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和；及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過往就有關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金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在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於失去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始確認公平值以作財務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中投資之初始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從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有關投資對象之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就實質權利而言，本集團必須有行使該權利之實際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a)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b)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c)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d)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結構實體指設立目的為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會成為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當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時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確認附屬公司之業績。無論是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5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資企業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決定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5 聯營公司(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該投資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投資相關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期內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在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將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自該等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與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自投資終止作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財務資產時，則本集團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此金額則被視為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入聯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之差額。另外，本集團採用假設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採用的基準，將先前就該聯營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

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於期內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確認聯營公司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6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現行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於報告日期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並作為部份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根據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交易當日之外幣匯率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而涉及失去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一間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匯兌儲備積累有關該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但仍保留其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份則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本集團僅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一部份而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的相關部份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7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之已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及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之融資部份，收入乃按應收款項之現值計量，使用將在與客戶之獨立融資交易反映之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使用實際利率法分開計提。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計提之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之實務方式，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內，則並不對收入作重大融資部份任何影響之調整。

有關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財務顧問、財經媒體服務、手續及託管服務費收入，視乎服務性質及合約條款而定，顧問費採用產出法根據本集團績效里程碑之達成進度已逐步確認，或於完成顧問服務之時點確認；
- (b) 資產管理費收入參考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 (c) 表現費收入在相關期間取得良好表現時，於管理賬目的表現費估值日考慮管理投資基金及組合的相關計算基準確認；
- (d) 經紀業務佣金收入，以履行相關交易之交易日為基準確認；
- (e)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而言，其隨著使用實際利率法累積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適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減值撥備)；
- (f)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於應計時使用其他方法確認(見附註 2.15)；
- (g)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於完成責任之時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7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 (h) 股息收入於股東自未上市投資項目收款權利確定時，以及上市投資的股價除息時確認；及
- (i)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及虧損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報告期末就公平值變動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2.8 財務成本

於完成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之財務成本，資本化作資產成本其中部份。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財務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2.9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移代價之公平值、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計量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平值之部份。

當(ii)大於(i)時，則該餘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 2.13)。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購買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計算內。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或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 2.13)。

內部開發之無形資產(研究及開發費用)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費用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惟其須符合下列確認規定：

- (a) 顯示潛在產品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b) 存在完成及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的意圖；
- (c) 本集團顯示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
- (d) 此無形資產將可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e) 具有可供完成項目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f) 此無形資產應佔的費用可以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員工成本，連同相關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份。符合以上確認準則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知識的開發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按初始成本確認。在初始確認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見附註 2.13)。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0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形資產攤銷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開發成本	3至5年
電影版權	於牌照年期內
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	5年
公司會籍	無限年期

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資產之攤銷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則不予攤銷。任何有關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結論均每年檢討，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倘並非如此，則可使用年期評估自無限轉為有限並自變動日期，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具有有限年期無形資產攤銷之政策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2.11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相關物業及設備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如有)(見附註 2.13)。

倘持作自用土地及建築物因其用途已有所更改(終止自用)而變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該資產隨後出售或報廢，有關之重估儲備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計提如下：

土地及樓宇	60年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期內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賃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汽車	5年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1 物業及設備(續)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於令物業及設備項目達致其能夠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運作所需之地點及狀況時，可能會產生項目。出售任何有關項目之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廢棄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2.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投資物業初始乃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不再可供使用及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無法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物業取消確認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2.13 非財務資產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其他無形資產或該等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且每當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物業及設備以及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在有跡象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3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當可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始計入商譽之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倘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2.14 租賃

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期間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控制權乃於客戶具有權利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及取得自該使用產生之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獲得賦予。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已選擇不會將非租賃部份分開，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部份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份入賬為單一租賃部份。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年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辦公室設備)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值資產訂立租賃，本集團會按逐項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租賃相關而並無資本化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4 租賃(續)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始按於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不會納入租賃負債之計量，故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扣除。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資本化時按成本初始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估計拆除及遷移相關資產或復修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成本，貼現至其現值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 2.11及2.13)，惟符合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除外。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金額之估計有所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將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導致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會記入損益內。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份釐定為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合約付款的本金部份。

本集團於使用權資產呈列並不符合「物業及設備」內投資物業的定義，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呈列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根據其條款規定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合約買賣財務資產。僅當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該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本集團會繼續根據其對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財務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財務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惟本集團改變其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財務資產均在業務模式變更後的第一個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倘符合下列兩項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則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a)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b)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乃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始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一旦取消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資本分派(代表收回部份投資成本)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其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代表收回部份投資成本)。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所有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算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算。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指定財務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規定者)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所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

於及僅於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抵銷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將金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方可抵銷，而其淨額須列於財務狀況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財務資產(續)

信貸損失及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損失之損失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信用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基金單位、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非循環)及衍生財務資產，均毋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為信貸損失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損失計量為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之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異)。

倘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不足額使用下列貼現率貼現：

- 定息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概約數；及
- 浮息財務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損失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考慮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合理及具證據資料。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財務資產(續)

信貸損失及財務資產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續)

預期信貸損失按下列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自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損失；及
-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預期於應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項目的預期期間內自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之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通常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金額計量。就所有其他財務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減值撥備，惟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減值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之款項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有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之財務工具所發生之違約風險。於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出現下列情況，則出現違約事件：(i)借款人不^太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悉數向本集團履行其信貸責任，或(ii)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屬合理及具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在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當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未能於其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財務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轉差；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轉差；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現有或預測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財務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視乎財務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之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集體進行評估時，財務工具按共有信貸風險特性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財務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之任何變動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財務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藉調整其賬面值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之基準

根據附註2.7確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惟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減值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資產有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以上事件對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則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下列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遲繳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可能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之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大幅變動；或
- 證券之活躍市場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消失。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5 財務資產(續)

撇銷政策

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獲撇銷(部份或全部)，以並無實質收款前景為限。一般而言，有關情況為當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可產生充裕現金流量償還須予撇銷金額之資產或收入來源之時。

過往撇銷之資產之其後收回於發生收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16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來自稅務當局之申索或向稅務當局承擔之責任，乃根據期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對應課稅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交易初始確認的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6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容許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之部份或全部利益為限扣減。倘將可能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則以此為限撥回任何有關扣減。

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跟從之稅務後果。已確認遞延稅項之金額按預期變現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實施或大致上實施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的賬面值假設可透過出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折舊且持有的業務模式的目標為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不是透過出售而獲取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該假設就會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則有關該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會按照上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所載的一般原則計量(即根據將如何收回物業的預期方式)。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及(b)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a)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及(b)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需要清償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可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每個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變現當期稅項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乃歸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有資金、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 2.15所載之政策就預期信貸損失作評估。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義見上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完整部分之尚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短期借款。

2.18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包括發行股本時所收取之任何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惟僅可扣除有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

2.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僱員參與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開支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於中國內地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19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續)

就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責任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入賬列為視作對僱員長期服務金責任的供款，並按淨額基準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來自已授予於僱員的本集團強積金供款的累算福利所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其被視為相關僱員所作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期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日期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2.20 股份報酬

本集團營辦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及／或顧問的報酬。

所有為換取授出股份報酬而取得的服務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獎勵股份之公平值而間接釐定。股份報酬的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獲取的服務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獎勵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予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開支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導致權益內之「獎勵股份儲備」相應提高。倘服務或非市場表現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計及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有別於過往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獎勵股份儲備。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0 股份報酬(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均購自公開市場。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股權總額中扣減。當獎勵股份在歸屬後轉讓予獲獎勵人士，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加權平均成本乃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服務成本則自「獎勵股份儲備」扣除，而任何差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遭撤銷，並出售所撤銷之股份，相關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報酬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報酬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就授予進行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照授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本集團管理層採用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僱員福利開支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的屆滿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授予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於某期間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代表於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於授出日期釐定且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支銷(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進行相應調整。對於在授予日期立即授予的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立即於損益列為支出。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賬款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財務負債僅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財務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負債乃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倘財務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持作買賣，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利息開支)乃於損益中確認。其他財務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開支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負債僅於財務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貸款人按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財務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財務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修改財務負債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已經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異確認於損益內。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 財務負債(續)

終止確認／修改財務負債(續)

當修改財務負債之合約條款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量化因素)，評估修訂條款會否導致原條款之重大修改。倘量化評估並無定論，倘新條款項下之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扣除任何已收費用，且使用原實際利率貼現)與原財務負債餘下現金流量之已貼現值相差最少百分之十，則本集團認為條款大為不同。因此，有關條款修改入賬列為終止，已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終止之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當有關差額少於百分之十，則交換或修改被視為非重大修改。

就並不導致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不重大修改而言，相關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將按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按財務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計算。已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改財務負債之賬面值，並於剩餘年期內攤銷。財務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期確認為損益中。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該等項目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結清負債，否則銀行及其他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1 財務負債(續)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指本集團已綜合入賬之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可贖回之權益。結餘為附註 4(b)所討論之財務負債。該結餘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衍生財務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至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22 認股權證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權益內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就連同票據發行之認股權證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其於發行日期之相對公平值釐定。行使認股權證時，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就並無於到期日期行使之認股權證而言，過往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2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現時擁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該責任及可就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對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須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現時所作的最佳估計。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現有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4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首席決策官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定期財務資料，確立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首席決策官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份，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部：

- (a) 企業融資分部從事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b)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c) 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d) 利息收入分部從事借貸服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產生之利息收入；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及買賣各項投資產品；及
- (f) 其他分部指財經媒體服務及其他非重大經營分部。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經營分部乃單獨分開管理。於得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將已識別之任何經營分部作合併處理。

本集團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a)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業績；
- (b) 所得稅開支；及
- (c)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分部間收入按當前市場比率收取。

由於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故並無披露有關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5 關聯人士

- (a) 如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緊密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b) 如以下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緊密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2.26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7)。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會確認相應應收款項(見附註2.15)。

當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份，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應計的利息(見附註2.7)。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欠缺交換性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相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於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時，最重大判斷為有關界定何者屬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就納入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經濟狀況預測之相關資料作出假設及估計。作出估計涉及高程度不明朗因素，當中使用極為主觀之假設及對風險因素極為敏感。管理層定期檢討撥備。

(ii) 非財務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亦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以識別任何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開發成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來源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董事就其業務應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彼等對有關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ii) 非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續)

於釐定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視乎本集團對檢討資產整體重要性之評估及合理估計可收回金額之複雜性，本集團可能會利用內部資源或委聘外部顧問進行有關評估。無論利用何種資源，本集團於評估時均須作出假設，包括有關資產之使用情況、產生之現金流量、適當市場貼現率及預計市場及規管情況。該等假設如出現任何變動，可能會導致日後對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

(iii) 財務資產於非上市股本工具以及基金投資之公平值

於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投資以及基金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及估值方法釐定。在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運用判斷與評估。與這些因素相關的假設若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該等財務工具所呈報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工具投資及基金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24,5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166,000港元)及59,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993,000港元)。

(iv)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使用物業估計技術(當中涉及對市況之若干假設)進行該等物業之估值所得出。該等假設之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並對綜合損益表報告之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563,9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1,760,000港元)。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董事須作出其他判斷。本集團已作出判斷且對其所產生重大影響之金額確認在財務報表內及討論如下：

釐定於一項投資基金之控制權

本集團投資若干投資基金，主要目標為爭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及於可見未來出售圖利。根據認購協議或同等文件，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所持實益權益乃以參與股份或權益形式持有，主要為本集團提供來自投資基金及相關資產淨額的應佔回報。

該等投資基金由各投資經理管理，彼等有權管理該等投資基金，並作出決策。就本集團所持有並由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參與的投資基金，本集團定期評估及確定：

- 本集團是否作為該等投資基金的代理或主要責任人；
- 其他各方是否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之實質罷免權；及
- 所持投資連同管理該等投資基金的酬金是否使該等投資基金的回報遭受重大變化。

當本集團評估其所持之投資組合連同其所獲得的報酬，使其對投資基金相關活動承擔可變回報風險達至重大程度，並顯示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時，本集團已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本集團根據合約條款的内容，將財務工具分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由於具有可贖回性，基金持有人有權將其應佔股份交回基金以收取現金。可沽售財務工具為財務負債。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故被分為財務負債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綜合投資基金中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99,8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10,000港元)。

當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或本集團受其他方所持有可免除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職務的實質罷免權所規限時，本集團並無將該等投資基金綜合入賬，並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將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有關本集團擁有權益的該等投資基金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a) 收入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i))		
— 配售及包銷佣金收入	3,611	1,254
— 財務及合規顧問服務費收入	7,303	7,879
	10,914	9,133
資產管理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i))		
— 管理費、表現費及服務費收入	24,758	8,847
經紀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i))		
— 證券買賣佣金		
— 香港證券	32,534	19,768
— 非香港證券	5,236	5,140
—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佣金	27,765	27,914
— 手續費、託管費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23,744	12,131
	89,279	64,953
利息收入業務		
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附註(ii))		
— 來自信用貸款及債券之利息收入	56,220	55,094
—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	4,433	4,395
— 來自代客戶持有之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4,414	28,599
— 來自自有資金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8,072	5,424
使用其他方法計算之利息收入：(附註(ii))		
— 來自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88,173	108,076
— 來自其他之利息收入	2,321	3,246
	183,633	204,834
投資及其他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附註(i))		
— 財經媒體服務費收入	4,979	6,976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附註(ii))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13,321)	111,158
— 股息收入	6,079	7,650
	(102,263)	125,784
收入總額	206,321	413,551

5 收入(續)

(a) 收入分析(續)

附註：

(i)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ii)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b) 於報告日期存在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已對其客戶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內的實際措施，且不披露有關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下之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6 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附註16(c))		(16,224)	(6,203)
企業擔保	(a)	(8,108)	18,032
匯兌虧損淨額		(1,324)	(3,175)
修改信用貸款之虧損淨額	(b)	(7,834)	(12,20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虧損)淨額	(c)	6,760	(17,617)
雜項收入		384	30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d)	—	(156,488)
		(26,346)	(177,350)

附註：

(a)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同意就擔保金額之任何短缺提供企業擔保。詳情請參考附註41(a)(vi)。

(b)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債務人同意修改信用貸款條款，包括到期日及清償時間表。此構成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資產的修改，導致修改虧損淨額7,83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03,000港元)，其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兩項(二零二四年：一項)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投資物業。詳情請參考附註23。

(d)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筆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借貸已悉數清償並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源分配並評估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有六大服務類別為經營分部。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914	24,758	89,279	—	—	4,979	129,930
利息收入	—	—	124,356	59,277	—	—	183,633
投資虧損淨額	—	—	—	—	(107,242)	—	(107,242)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10,914	24,758	213,635	59,277	(107,242)	4,979	206,321
分部間收入	1,430	3,932	83	—	—	211	5,656
可呈報分部收入	12,344	28,690	213,718	59,277	(107,242)	5,190	211,977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 及佣金收入：							
一個時間點	3,611	13,444	89,279	—	—	1,325	107,659
一段時間內	7,303	11,314	—	—	—	3,654	22,271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914	24,758	89,279	—	—	4,979	129,930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7,534)	3,085	38,096	(37,815)	(217,326)	(6,686)	(228,180)
折舊及攤銷(附註10)	646	1,071	5,646	391	7,536	1,100	16,390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額變動虧損(附註6)	—	—	—	—	16,224	—	16,224
財務成本(附註8)	97	161	6,591	27,427	3,239	26	37,541
提供企業擔保(附註6)	—	—	—	—	8,108	—	8,108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撥回)淨額	440	134	2,509	58,362	(6,000)	22	55,46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淨額(附註6)	—	—	—	—	6,760	—	6,760
修改信用貸款之虧損淨額(附註6)	—	—	—	7,834	—	—	7,83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附註23)	—	—	—	—	17,940	—	17,940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附註10)	—	—	1,429	—	—	—	1,429

7 分部資料(續)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呈報分部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9,133	8,847	64,953	—	—	6,976	89,909
利息收入	—	—	146,926	57,908	—	—	204,834
投資收益淨額	—	—	—	—	118,808	—	118,808
來自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	9,133	8,847	211,879	57,908	118,808	6,976	413,551
分部間收入	1,450	1,974	270	—	—	493	4,187
可呈報分部收入	10,583	10,821	212,149	57,908	118,808	7,469	417,738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之費用及佣金收入：							
一個時間點	1,254	1,833	64,953	—	—	2,013	70,053
一段時間內	7,879	7,014	—	—	—	4,963	19,856
費用及佣金收入	9,133	8,847	64,953	—	—	6,976	89,909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0,703)	(4,713)	34,372	233	(98,444)	(7,028)	(86,283)
折舊及攤銷(附註10)	43	53	17,090	387	898	1,123	19,594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 應佔資產淨額變動虧損(附註6)	—	—	—	—	6,203	—	6,203
財務成本(附註8)	—	—	9,205	38,449	4,734	—	52,388
企業擔保撥回(附註6)	—	—	—	—	18,032	—	18,032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撥回)淨額	604	(19)	(1,872)	(19,866)	(104)	10	(21,24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淨額(附註6)	—	—	—	—	17,617	—	17,617
修改信用貸款之虧損淨額(附註6)	—	—	—	12,203	—	—	12,20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附註6)	—	—	—	—	156,488	—	156,48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附註23)	—	—	—	—	8,580	—	8,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211,977	417,738
分部間收入對銷	(5,656)	(4,187)
收入總額	206,321	413,551
可呈報分部虧損	(228,180)	(86,2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24,104
未分配企業支出	(5,524)	(3,870)
除稅前虧損	(233,704)	(66,049)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絕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亦位於香港，惟位於美國之投資物業除外。因此，並無呈列對地區資料的詳細分析。

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投資(虧損)/收益淨額除外)10%的本集團客戶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50,693	61,082

*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其代表已知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之收入乃歸入利息收入分部、資產管理分部及經紀分部。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23,328	37,888
其他借貸之利息	12,216	12,1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97	2,371
	37,541	52,388

9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5)		
— 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356	11,098
— 酌情花紅	1,192	1,01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購股權計劃(附註35)	2,960	3,664
	12,508	15,772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津貼及花紅	133,175	134,120
— 僱員銷售佣金	2,684	4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90	3,991
— 其他員工福利	792	1,40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購股權計劃(附註35)	3,350	3,759
	143,891	143,705
	156,399	159,477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就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服務提供者及本集團僱員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已於歸屬期內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於授予日期釐定，而計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的金額已於上文顯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25)	1,331	1,460
— 物業及設備(附註27)	15,059	18,134
	16,390	19,594
其他項目		
—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1,429	—
— 處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80	176
—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0,542	14,570
— 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附註16(d))	598	960

11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廣告及宣傳開支	1,671	1,473
核數師薪酬	2,380	2,450
顧問費	38	2,819
一般辦公室開支	5,208	6,387
保險	3,538	3,933
法律及專業費用	6,120	9,148
撇銷其他無形資產之虧損	1,429	—
維修及保養	5,286	5,442
短期租賃、租金及差餉以及物業管理費	9,226	12,834
差旅及交通開支	2,304	2,081
其他	3,762	4,734
	40,962	51,301

12 稅務開支淨額

(a)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85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10	(310)
	210	546
當期稅項 — 海外稅項		
— 當期稅項	2,943	3,35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6)	—
	2,737	3,354
遞延稅項(附註32)	37	3,418
稅務開支淨額	2,984	7,318

本集團適用於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稅制，合資格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剩餘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稅制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則繼續按16.5%的單一稅率徵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務開支淨額(續)

(b) 稅務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33,704)	(66,049)
就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稅率8.25%計算之假定稅項	—	165
就剩餘虧損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	(38,561)	(11,228)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4,423)	5,533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3,905	3,59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18)	(5,202)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577	23,964
年內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9)	(226)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941)	(4,9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3,9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	(310)
稅務開支淨額	2,984	7,318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236,688)	(73,36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之股份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6,145,877,218	6,145,877,218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並未包含在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中，因為其具反攤薄性。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本年度之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74,364	—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開支 — 購股權計劃 (附註(i))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960	—	—	598	1,558
林建興先生	—	5,582	1,067	1,196	7,845
劉洪偉先生	600	—	—	576	1,176
林懷漢先生(附註(ii))	—	125	125	4	254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附註(iii))	339	—	—	—	339
方舟先生(附註(iv))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250	—	—	249	499
劉紀鵬先生	250	—	—	249	499
江小菁女士	250	—	—	88	338
	2,649	5,707	1,192	2,960	12,508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開支 — 購股權計劃 (附註(i))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韓曉生先生	960	—	—	678	1,638
林建興先生	—	5,200	650	1,356	7,206
劉洪偉先生	600	—	—	678	1,278
林懷漢先生(附註(ii))	—	2,988	360	163	3,511
<i>非執行董事</i>					
方舟先生(附註(iv))	600	—	—	163	76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盧華基先生	250	—	—	313	563
劉紀鵬先生	250	—	—	313	563
江小菁女士	250	—	—	—	250
	2,910	8,188	1,010	3,664	15,772

附註：

- (i) 該等金額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 2.20所載之股份報酬會計政策計量。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已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5。
- (ii) 林懷漢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 (iii) 汪六七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 (iv) 方舟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分析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其餘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653	11,497
酌情花紅	1,897	1,07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購股權計劃	1,817	2,0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54
	17,439	14,664

其餘四名(二零二四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1
	4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112,189	156,675

附註：

- (i)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中國內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4,3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338,000港元)。資金匯出中國內地須遵守相關外匯管制法規。

(b) 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銀行存款按浮動年利率1.2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計息，並代表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以抵押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存款。存款10,1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00,000港元)已獲質押，以獲得與一間美國銀行之一項長期借貸，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銀行借款後獲解除。

有關銀行結餘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於綜合投資 基金之第三方 權益 千港元 附註 4(b)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 2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 3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8,810	668,284	49,716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 已付其他借貸利息	—	(7,387)	—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20,145)	—
— 就贖回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發行之 股份付款	(3,057)	—	—
— 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所得 款項	37,842	—	—
—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	—	(11,933)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1,997)
— 其他借貸還款淨額	—	(17,749)	—
— 銀行借貸還款淨額	—	(210,569)	—
	34,785	(255,850)	(13,930)
非現金變動			
— 租賃修改之影響(附註27)	—	—	(7,680)
—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附註6)	16,224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8)	—	—	1,997
— 其他借貸之利息(附註8)	—	12,216	—
— 銀行借貸之利息(附註8)	—	23,328	—
— 匯兌差額	(8)	—	12
	16,216	35,544	(5,67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811	447,978	30,115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續)

	於綜合 投資基金之 第三方權益 千港元 附註 4(b)	銀行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附註 2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 3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060	674,007	61,515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 已付其他借貸利息	—	(7,086)	—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	(37,627)	—
— 就贖回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發行之 股份付款	(1,898)	—	—
— 向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26,445	—	—
— 已付租賃租金之本金部分	—	—	(12,189)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2,371)
— 其他借貸還款淨額	—	(208,250)	—
— 銀行借貸還款淨額	—	40,735	—
	24,547	(212,228)	(14,560)
非現金變動			
— 綜合投資基金之其他持有人應佔 資產淨額變動(附註 6)	6,203	—	—
— 來自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之增加	—	—	420
—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 8)	—	—	2,371
— 其他借貸之利息(附註 8)	—	12,129	—
— 銀行借貸之利息(附註 8)	—	37,888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公平值虧損(附註 6)	—	156,488	—
— 匯兌差額	—	—	(30)
	6,203	206,505	2,7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810	668,284	49,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內(附註10)	598	960
於融資現金流內	13,930	14,560
	14,528	15,520

1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於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及持有客戶存入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分開的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已確認相關客戶的相應應付賬款。

18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上市財務資產	230,775	180,329
非上市財務資產(附註)	271,644	452,777
	502,419	633,106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471,712	601,024
非流動	30,707	32,082
	502,419	633,106

18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 (a) 非上市財務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私募股本基金。
- (b) 隨著貸款轉讓及股本證券出售於二零二四年完成，本集團於富中集團有限公司(「富中」)之股權已增加至約21.3%，且其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於富中之股權被攤薄並減少至19.8%。富中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集團持有之富中之股權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富中之投資之公平值為190,3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123,000港元)。

- (c) 本集團承諾向Oceanwide Pioneer Limited Partnership(「該基金」)投資2,000萬美元(「美元」)，相當於該基金全體合夥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諾注資總額之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普通合夥人接納認購協議後，本集團獲接納為有限合夥人。

該基金為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以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之架構成立，投資目標是通過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達致長期資本增值，投資對象為相關行業領先的選定優質企業及項目。根據認購協議，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財務及運作政策決定，而普通合夥人則有權利及權力管理該基金之事宜，包括一切合法及其他權利，該等權利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享有。儘管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及透過代投資者管理資產產生管理費收入，由於普通合夥人可無故終止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且本集團對普通合夥人並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儘管持有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之股權權益，本集團並無將該基金合併入賬或列賬為聯營公司。

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該基金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總額為101,5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348,000港元)。本集團來自其於該基金權益之最高虧損以賬面值為限。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基金投資之公平值為25,1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8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基金之公平值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收入」內「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而本集團擔任投資經理之該基金應佔金額為收入1,2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6,108,000港元)。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a)	1,248,590	1,112,814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b)	(1,079,386)	(980,566)
		169,204	132,24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c)	12,718	3,382
		181,922	135,630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130,478	132,248
非流動		51,444	3,382
		181,922	135,630

19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債務證券總額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0%至11.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 計息。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882,167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17,011
折現撥回	81,38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980,566
預期信貸損失開支	17,319
折現撥回	81,50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386

- (c)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變動如下：

	Dinosaur Financial Group, LLC 千港元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 (「MAC」) (附註(i)) 千港元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 Ltd.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4,210	4,21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	(828)	(8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	3,382	3,382
添置	9,336	—	—	9,33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36	—	3,382	12,718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C因成員自願清盤而解散，而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於該實體解散時重分類至累計虧損。
- (ii) 上述財務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而是持有作長期策略用途。本集團已將該等股本證券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因為董事認為此舉措與即時在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相比，更能有意義地呈列長期策略投資。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投資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	532,264	610,217

附註：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買賣取得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款項乃按綜合分析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對市場價值及貸款對可融資價值比率（「借貸比率」）、集中度風險、低流通抵押品及整體可動用資金。作為信貸風險監控機制，本集團對尚未償還保證金貸款進行持續監察，以觀察實際借貸比率是否已經超出預先釐定水平。倘超出任何借貸比率，則會導致催繳保證金，客戶須補上不足數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質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91.98億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57億港元），倘若客戶未能支付催繳保證金，本集團獲准出售客戶提供之抵押品。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通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計息。由於保證金客戶貸款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因此貸款之賬面值（按個別客戶基準計算）將下調至客戶抵押品的市值。

21 信用貸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信用貸款總額			
— 無抵押		4,691,395	4,265,550
— 有抵押	(b)	398,867	317,718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a) (c)	5,090,262 (4,768,201)	4,583,268 (4,262,809)
信用貸款淨額	(d)	322,061	320,459
分析淨金額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			
流動		320,160	320,459
非流動		1,901	—
		322,061	320,459

21 信用貸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一項信用貸款總額為24,9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2%之浮動年利率計息，其餘總額按固定年利率介乎6%至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至12%)計息。
- (b)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抵押信用貸款持有之抵押品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之股份及私人公司之資產。
- (c) 信用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990,712
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淨額	(36,906)
撤銷	(145,221)
折現撥回	454,2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262,809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37,128
折現撥回	468,2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68,20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損失撥回乃由於若干借款人清償所致。

- (d) 信用貸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2,637	63,979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279,424	256,480
信用貸款淨額	322,061	320,4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303,595	235,074
— 現金客戶	(a)	35,901	31,664
<i>應收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及其他	(a)	21,855	20,045
		361,351	286,783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b)	(28,055)	(25,609)
應收賬款淨額	(c)	333,296	261,174

附註：

(a) 應收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之證券交易賬款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營業日)結算。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所須之保證金存款除外)。概不就資產管理、企業融資及其他業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期。於交收日期後，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按商業利率(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上高於保證金客戶之息差)計息。

(b) 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367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3,252
撇銷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25,609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淨額	3,056
撇銷	(6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55

22 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c) 應收賬款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10,211	251,898
31至90日	1,134	1,401
超過90日	21,951	7,875
應收賬款淨額	333,296	261,174

23 投資物業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51,760	913,380
出售	(269,880)	(70,200)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7,940)	8,580
於年末	563,940	851,76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位於美國的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均以資本增值為目的，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中兩項(二零二四年：一項)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269,8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20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為276,6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583,000港元)，收益淨額為6,7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淨額17,617,000港元)。出售收益/(虧損)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虧損淨額」。該兩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投資物業(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詳情：

物業	物業用途	佔用詳情	契約年期
40 Verbalee Lane, Hillsborough, CA 94010, County of San Mateo, State of California, the U.S.	住宅	空置	永久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層級分類。所有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均屬第三層經常性公平值計量，該計量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以得出公平值。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發生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的轉移，亦無發生第三層的轉入或轉出。

(ii)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進行的估值得出。

估值技術及估值輸入數據的詳細資訊如下：

物業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每平方呎單位 售價範圍 美元
位於美國的 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呎售價	2,089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5至2,152)

各項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均採用直接比較法個別釐定，參照可比物業的成交價格(按每平方呎售價計算)，並根據以下因素作出調整：與近期成交案例相比，針對面積、位置、時間、樓齡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的溢價或折讓調整。公平值計量與每平方呎售價呈正向關係。

23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ii) 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續)

年內該等第三層公平值計量餘額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於年初	851,760	913,380
出售	(269,880)	(70,200)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7,940)	8,580
於年末	563,940	851,760

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調整均於綜合損益表「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中確認。

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	—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繳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愛投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愛投」)	香港	10,522股普通股	23%*	提供信息科技軟件 服務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不包括其他收入	15,228	18,408
其他經營開支	(15,318)	(18,813)
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0)	(405)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263	990
非流動資產	399	319
流動負債	(5,434)	(3,704)
負債淨額	(1,772)	(2,395)
本集團持有實際權益之百分比*	23%	23%

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並無來自聯營公司收取任何股息。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 上述聯營公司亦並無任何財務負債, 且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利息及稅務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有客觀證據顯示於愛投之投資出現減值, 而愛投處於淨負債狀態及持續錄得經營虧損, 以上均顯示本集團於愛投之投資成本可能無法收回, 因此確認減值虧損1,180,000港元。

此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本集團對富中有重大影響力之期間內, 本集團已確認應佔其溢利45,072,000港元及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19,788,000港元。有關詳情, 請參閱附註 18(b)。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該等事項產生淨金額24,104,000港元, 並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調整至最接近百分之一

2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766	3,294
	15,461	17,989

a) 商譽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成本	15,385	15,385
累積減值	(690)	(690)
賬面淨額(附註)	14,695	14,695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額14,6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95,000港元)之商譽乃與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服務以及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款項乃以使用價值為基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詳盡五年預算計劃按稅後貼現率8.14%(二零二四年：11.02%)釐定。

預算計劃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

- (a) 直至二零三零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九年)財政年度的五年預算計劃，收入將保持現有水平；及
- (b) 毛利率將於五年預算計劃期間維持其現有水平。

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所使用貼現率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根據以上主要假設及詳盡五年預算計劃，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並無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故此商譽並無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獲悉可收回款額所依據上述主要假設出現之任何可能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回收金額之可預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b)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電影版權 千港元	手機及 電腦應用程式 千港元	公司會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006	1,774	2,665	530	21,975
累計攤銷	(15,264)	(1,774)	(2,632)	—	(19,670)
賬面淨額	1,742	—	33	530	2,30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742	—	33	530	2,305
添置	—	—	2,449	—	2,449
攤銷	(856)	—	(604)	—	(1,460)
年終賬面淨額	886	—	1,878	530	3,29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6,073	13	2,694	530	19,310
累計攤銷	(15,187)	(13)	(816)	—	(16,016)
賬面淨額	886	—	1,878	530	3,29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86	—	1,878	530	3,294
添置	232	—	—	—	232
撇銷	—	—	(1,429)	—	(1,429)
攤銷	(882)	—	(449)	—	(1,331)
年終賬面淨額	236	—	—	530	76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875	13	94	530	16,512
累計攤銷	(15,639)	(13)	(94)	—	(15,746)
賬面淨額	236	—	—	530	766

開發成本指內部開發之證券、期貨及期權交收系統、網上交易平台及服務供應商開發之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

手機及電腦應用程式指從獨立應用程式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間聯營公司收購之客戶服務平台。

公司會籍會視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因其並無屆滿日期。

所有攤銷均列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及攤銷」。

26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租賃按金以及於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8,670	11,817
其他按金	3,916	3,723
	12,586	15,540

27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	租用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9,600	65,914	17,000	38,174	604	131,292
累計折舊	(800)	(8,302)	(3,104)	(32,995)	(594)	(45,795)
賬面淨額	8,800	57,612	13,896	5,179	10	85,49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800	57,612	13,896	5,179	10	85,497
添置	—	420	1,233	370	—	2,023
處置	—	—	—	(176)	—	(176)
折舊	(267)	(12,416)	(2,992)	(2,449)	(10)	(18,134)
匯兌差額	—	(34)	(8)	(7)	—	(49)
年終賬面淨額	8,533	45,582	12,129	2,917	—	69,1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9,600	61,973	18,056	22,132	604	112,365
累計折舊	(1,067)	(16,391)	(5,927)	(19,215)	(604)	(43,204)
賬面淨額	8,533	45,582	12,129	2,917	—	69,16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8,533	45,582	12,129	2,917	—	69,161
添置	—	—	—	1,142	—	1,142
處置	—	—	(102)	(78)	—	(180)
折舊	(266)	(10,378)	(2,981)	(1,434)	—	(15,059)
租賃修改	—	(7,680)	—	—	—	(7,680)
匯兌差額	—	15	3	4	—	22
年終賬面淨額	8,267	27,539	9,049	2,551	—	47,40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00	52,581	17,577	16,920	604	97,282
累計折舊	(1,333)	(25,042)	(8,528)	(14,369)	(604)	(49,876)
賬面淨額	8,267	27,539	9,049	2,551	—	47,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物業及設備(續)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修訂其辦公室的租賃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該修訂並未作為獨立租賃入賬，亦未新增使用權資產。租賃修改導致租賃負債減少7,680,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按相同金額調整，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420,000港元。此金額主要關於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已資本化租賃款項。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及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分別載於附註 16(c)及31。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權利使用物業作為其辦事處。租賃通常初始為期1至3年。租賃付款通常每3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部分租賃合約包括於初始合約期結束後重續額外期間之選擇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尋求於所有租賃中加入有關可由本集團行使之延期選擇權，以提供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行使延期選擇權之可能性，並僅於計量租賃負債時納入合理肯定行使者。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a), (b), (c)	286,967	494,354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d), (e)	161,011	173,930
		447,978	668,284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結餘分析為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 一年內或按要求	212,764	157,034	369,798	317,420	173,930	491,350
非流動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4,203	—	74,203	—	—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3,977	3,977	176,934	—	176,934
	74,203	3,977	78,180	176,934	—	176,934
	286,967	161,011	447,978	494,354	173,930	668,28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7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14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作擔保及由本集團保證金客戶向本集團抵押的證券抵押品作抵押，其總市值為803,8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689,000港元)，並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83%至5.5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至7.10%)計息。本集團已就使用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常設授權。
-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17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92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其總賬面值為574,1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6,740,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2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5%)計息。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7,27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股本證券、私募股本基金、投資物業、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及銀行存款作抵押，其總賬面值為267,249,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擔保，按浮動年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計息。
- (d)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930,000港元)之數項票據按固定年利率介乎5.25%至9.5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至9.5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續)

(e) 無抵押其他借貸包括下列各關聯方之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	—	5,221
主要管理人員	—	10,407
	—	15,62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短期、無抵押及按介乎7.0%至8.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

29 應付賬款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應付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i>			
— 經紀及結算所	(a)	60,366	7,992
— 現金及保證金客戶	(a)	1,191,963	1,211,203
<i>應付其他業務賬款</i>			
— 客戶及其他		2,893	1,376
	(b), (c)	1,255,222	1,220,571

附註：

- (a) 應付經紀、結算所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於相關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至三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惟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客戶之所須保證金存款除外。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
- (b) 基於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29 應付賬款(續)

附註：(續)

(c) 應付賬款包括與下列各關聯方之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董事	73,708	26,368
董事緊密親屬	113	118
主要管理人員	34	26
	73,855	26,512

30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4,687	8,258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8,258	4,620
年內確認年初已計入合約負債之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4,889)	(3,494)
自企業融資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35	1,046
自資產管理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4,578
自其他合約收取墊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183	1,508
於年末	4,687	8,2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578	12,054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10,318	12,07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10,219	25,590
	20,537	37,662
	30,115	49,716

32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撥備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減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 計入損益之財務		總額 千港元
				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20)	1,071	165	13,613	—	14,429
扣除損益(附註 12)	(112)	(746)	—	—	(2,560)	(3,41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32)	325	165	13,613	(2,560)	11,011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 12)	(81)	(231)	275	—	—	(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	94	440	13,613	(2,560)	10,974

32 遞延稅項(續)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534	13,675
遞延稅項負債	(2,560)	(2,664)
	10,974	11,011

(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本集團並無就累積稅項虧損1,264,2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36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香港現行稅法，稅務虧損不會屆滿。

由於本集團未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在可見未來可能未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未對2,859,4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1,094,000港元)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暫時差額及153,0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315,000港元)公平值損失確認遞延稅資產。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性差額為21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且已釐定於可見將來不會分派該等溢利，故此並無確認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30,000,000,000	100,000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6,197,049,220	20,657	6,197,049,220	20,657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之所有權利)享有同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34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屆滿。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決議將股份獎勵計劃再次重續五年，自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八月十八日止。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訂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據，將信託契據項下的信託期及受託人之委任延長至二零三零年八月十八日。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並釐定將授予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自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該選定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授出。

34 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予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之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須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72,00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倘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則所有獎勵股份應立即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當日授出，而該日應被視為歸屬日期。發生控股股東變動(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後，於該日尚未授出的任何獎勵股份經已授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並無持有已沒收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新購買股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等股份日後將會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年內並無歸屬獎勵股份，故無確認股份獎勵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服務提供者及核心技術和管理人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合計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更新，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上限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所有已授予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得授予。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參與者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內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該進一步授予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自行釐定並至少須為以下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授予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面值。

已歸屬之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行使，行使期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之日止。

35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152,50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0港元(「二零二三年已授出購股權」)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授出152,000,000股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6港元(「二零二五年已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將按下表所載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

二零二三年已授出購股權

批次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 購股權百分比
第一批	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25%
第二批	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35%
第三批	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40%

二零二五年已授出購股權

批次	歸屬日期	將予歸屬之 購股權百分比
第一批	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25%
第二批	授出日期起計19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50%
第三批	授出日期起計31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購股權計劃(續)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集團授予的購股權對參與者設有績效目標。每批二零二三年已授出購股權按30%歸屬，以及每批二零二五年已授出購股權按60%歸屬(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須達成由董事會釐定的績效目標。績效目標乃參考多項因素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及相關業務之收入貢獻、於本集團之服務年期及董事會釐定之其他關鍵績效指標釐定，並可因承授人而異。餘下70%的二零二三年已授出購股權及40%的二零二五年已授出購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並無附帶績效目標。下表概述授予董事、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107,500,000	53,000,000
非執行董事	—	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000,000	10,000,000
僱員及服務提供者	159,450,000	75,000,000
尚未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288,950,000	141,000,000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4.66%	2.28%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量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0.20港元	141,000,000	0.20港元	152,500,000
於年內授予	0.16港元	152,000,000	—	—
於年內失效	0.20港元	(4,050,000)	0.20港元	(11,500,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0.18港元	288,950,000	0.20港元	141,000,000
於年末可行使	0.20港元	81,750,000	0.20港元	35,250,000

3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每股行使價為0.16港元或0.2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8.7年(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年)。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於各授出日期計量。於二零二三年已授出購股權及二零二五年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0.14港元及0.11港元。估計公平值時採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五年 已授出購股權	二零二三年 已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加權平均股價	0.153港元	0.178港元
行使價	0.16港元	0.20港元
預期波幅	65.06%	70.22%
購股權年期	十年	十年
無風險利率	3.03%	3.70%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預期波幅建基於歷史波幅(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期限計算)內維持不變，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化進行調整。預期股息建基於歷史股息。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對公平值的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的授予附帶服務條件。於授予當日計量所得服務之公平值時並無考慮該服務條件。授予購股權不包括市場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a. 股份溢價及已繳納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當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時（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數額或價值之總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繳納盈餘包括(a)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就此交易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交換之間之差額2,2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5,000港元），及(b)款項5,207,8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2,187,000港元）自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轉入，並減於過往及本年度已分派股息之款項。

b.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回購股份之面值。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主要包括換算海外業務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所產生之外匯差異。

d. 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

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累積淨變動(見附註 2.15)。

e.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已經設立，並根據成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及設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處理，原因是附註 2.11 內結束擁有人佔用證明其用途已經變動。

本公司之物業重估儲備可供分派，限額為5,2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55,000港元）。

f. 股東之貢獻

股東之貢獻指股東作出之貢獻。

g.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已經根據附註 2.20 中分別就發行股份獎勵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36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h.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進一步解釋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20 有關股份報酬的會計政策。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或被沒收時轉入保留溢利。

37 向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之向董事貸款如下：

董事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已批准保證 金融資借貸 千港元	所持抵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欠款 千港元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林建興先生	—	—	—	—	67,500	有價證券
劉紀鵬先生	—	—	—	—	15,000	有價證券
董事名稱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年內最高欠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批准保證 金融資借貸 千港元	所持抵押
林建興先生	—	—	—	—	69,300	有價證券
劉紀鵬先生	—	—	—	—	15,000	有價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私募股權基金之注資	6,542	2,696
物業及設備	102	922
	6,644	3,618

貸款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以下貸款承擔之合約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貸款承擔(附註)	76,500	93,000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同意就借款人為籌集資金以進行其擬議之要約收購(二零二四年：擬議私有化)提供最高淨金額7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融資。

39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聯方及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第一部份：經紀及利息收入業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A)關連交易服務提供給關連人士(附註(a))		
董事(附註(b))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91	57
附屬公司董事，亦為一名主要管理人員(附註(b))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3	11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48
附屬公司董事		
— 來自證券及期貨交易之佣金收入	14	1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95	1
	203	118
(B)關連保證金貸款給予關連人士(附註(a))		
關連人士		
— 關連保證金貸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	6,415	9,970
第二部份：其他關聯方交易		
聯營公司		
—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	1,147
— 顧問費開支	—	350
— 租金開支	—	450
董事		
— 利息開支	—	215
主要管理人員		
— 利息開支	—	688
第三部份：其他關聯方未償還結餘		
關聯公司 —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亦為其董事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5	793
主要管理人員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	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續)

附註：

- (a) 來自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緊密親屬之關連交易收入乃基於訂明交易服務之適用服務費及利率之函件所述之定價。該關連交易服務及關連保證金貸款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此等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該等交易亦為關聯人士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計入員工成本(附註9)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類別組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850	24,146
離職後福利	54	7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購股權計劃	4,136	4,970
	24,040	29,193

附註：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債務及股本投資、信用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銀行存款、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財務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主要與應收或應付客戶及海外經紀款項以及以外幣結算的投資以及銀行存款及借貸有關的外匯匯率不利波動影響引致的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庫務部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管理及監察海外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的外匯風險。自過往期間起，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

下表概述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為便於呈列，風險承擔金額以港元列示，並採用年終即期匯率換算。

	以千港元列示									
	泰銖 (「泰銖」)	美元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人民幣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歐元 (「歐元」)	澳元 (「澳元」)	其他	總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6	47,859	1,227	107	2,511	810	606	59	275	54,60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4,754	212,394	3,057	2,356	15,448	795	34	20	181	239,039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52,369	1,889	—	1,984	—	—	—	1	56,243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139,814	3,382	—	—	—	—	—	—	143,196
信用貸款	—	—	—	—	1,186	—	—	—	—	1,186
應收賬款	3	131,169	2,191	1,279	6,040	341	1	107	364	141,49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753	—	—	155	—	—	—	—	8,908
其他資產	—	—	—	—	686	—	—	—	—	68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44,230)	—	—	—	—	—	—	—	(44,230)
應付賬款	(4,754)	(301,475)	(5,254)	(2,356)	(19,050)	(769)	(52)	(20)	(456)	(334,1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70)	—	(656)	(38)	—	(1)	—	—	(3,165)
整體風險淨額	1,149	244,183	6,492	730	8,922	1,177	588	166	365	263,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以千港元列示									總額
	泰銖	美元	日圓	新加坡元	人民幣	英鎊	歐元	澳元	其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8	45,307	695	42	3,747	751	636	519	161	52,81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2,180	198,131	4,146	2,204	19,532	316	36	180	163	226,888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130,337	942	—	11,046	—	—	—	1	142,326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	132,248	3,382	—	—	—	—	—	—	135,630
信用貸款	—	—	—	—	2,894	—	—	—	—	2,894
應收賬款	3	91,057	1,387	383	18,284	124	—	47	464	111,7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80	—	—	18	—	—	—	—	1,998
其他資產	—	—	—	—	1,526	—	—	—	—	1,526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5,600)	—	—	(2,128)	—	—	—	—	(17,728)
應付賬款	(2,180)	(249,041)	(5,004)	(2,204)	(34,754)	(392)	(36)	(180)	(473)	(294,26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946)	—	(19)	(47)	—	(1)	—	—	(9,013)
整體風險淨額	961	325,473	5,548	406	20,118	799	635	566	316	354,822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有關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具備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及相應的權益造成之概約變動。下表正數表示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及權益增加)。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及權益減少)，下表之餘額將為負數。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以美元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於報告日期之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

	外匯匯率上升		對損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泰銖	5	5	57	48	57	48
日圓	5	5	156	108	325	277
新加坡元	5	5	37	20	37	20
人民幣	5	5	446	1,006	446	1,006
英鎊	5	5	59	40	59	40
歐元	5	5	29	32	29	32
澳元	5	5	8	28	8	28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倘於各報告日期上述外匯匯率下降，將會對上述金額產生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日期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釐定。分析乃按二零二四年相同基準進行。

所呈列變動反映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本價格風險，而該等投資已歸類作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董事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與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等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安排對沖風險。自過往期間起，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2,8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7,572,000港元)及權益(累計虧損除外)將維持不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不變)。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出現價格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至本集團於該日之投資。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基於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其他資產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承受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若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虧損對出現上升1%及下跌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1%及下跌1%)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銀行結存、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信用貸款、應收賬款、其他資產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年內虧損減少	8,116	6,701
倘利率下跌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年內虧損增加	(8,116)	(6,701)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方就其合約責任違約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信用貸款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上市債務證券，在債務人(包括經紀及借貸服務之客戶)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時產生。

為減低信貸風險，企業貸款之貸款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銀行之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之資產及本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之風險集中程度。信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考慮貸款及股份集中風險後不時訂明個別股份之借貸限額及／或各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其亦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交易對手方及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非受該等各方經營之地理位置或行業所影響，因此，本集團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承擔個別交易對手方或客戶之重大風險而產生。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用貸款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欠款乃來自21名客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名客戶)。

有關抵押品及本集團就非上市債務證券、信用貸款及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所承擔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 19、21及22中披露。

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均一直遵守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由於交易方均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因此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風險被認為較低。

證券借貸

在正常經紀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與經紀訂立證券借貸安排。本集團在證券借貸安排下並無承擔重大價格風險。已收取的現金抵押品與已提供的現金抵押品分別計入應付經紀及結算所賬款及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倘經紀違約，本集團須主要負責歸還所借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經紀借入／出借之未償還證券及其相應已支付／收取之現金抵押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經紀借入之股本證券	62,285	—
存放於經紀之現金抵押品	48,921	—
向經紀出借之股本證券	62,285	—
自經紀收取之現金抵押品	48,9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按於報告日期有重大結餘的財務工具類別劃分預期信貸損失撥備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

	第1階段 千港元	第2階段 千港元	第3階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收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13,934	13,934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	—	2,342	2,342
來自或購入之新財務資產	—	8	—	8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	—	(9)	(9)
撇銷	—	—	(10)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	8	16,257	16,265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	—	2,513	2,513
來自或購入之新財務資產	—	—	4	4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	(8)	—	(8)
撇銷	—	—	(3)	(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8,771	18,771
信用貸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31	—	4,871,148	4,872,879
轉移至第二階段	(357)	357	—	—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	823	30,172	30,995
來自或購入之新財務資產	677	—	3,355	4,032
修改	—	—	(9,451)	(9,451)
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	(1,374)	(164)	(43,933)	(45,471)
折現撥回	—	—	535,612	535,612
撇銷	—	—	(145,221)	(145,2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677	1,016	5,241,682	5,243,375
轉移至第二階段	(114)	114	—	—
重新計量損失撥備淨額	1,266	4,304	31,178	36,748
來自或購入之新財務資產	983	—	22,779	23,762
修改	—	—	(6,063)	(6,063)
折現撥回	—	—	549,765	549,76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2	5,434	5,839,341	5,847,58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22,52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52,000港元)。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經紀業務中，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的結算時間差異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亦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作為進一步之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銀行融資以應付業務之應急需要。本公司亦將考慮是否需要集資以滿足大量資金緩衝之業務營運增長需要。

自過往期間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擁有負債償還時間之選擇權，負債按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之基準計入。其他財務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255,222	1,255,222	1,255,222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7,978	461,598	381,846	79,752
租賃負債	30,115	32,735	11,049	21,6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781	245,781	245,781	—
	1,979,096	1,995,336	1,893,898	101,43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1,220,571	1,220,571	1,220,57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668,284	708,421	514,165	194,256
租賃負債	49,716	54,018	13,922	40,0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0,935	200,935	200,935	—
	2,139,506	2,183,945	1,949,593	234,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三層公平值層級分類。所分類公平值計量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大性而釐定如下：

- 第一層估值：使用同等財務工具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之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層估值：使用未能符合第一層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未有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層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倘並無第一層輸入值，本集團會利用其本身的內部專業知識或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層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i>				
<i>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i>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230,748	27	—	230,775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	211,844	211,844
— 私募股權基金(附註(iii))	—	—	59,800	59,800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iv))	—	532,264	—	532,264
<i>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i>				
<i>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i>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v))	—	—	12,718	12,718
	230,748	532,291	284,362	1,047,401
<i>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vi))	—	99,811	53,576	153,387

41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i>				
<i>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i>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180,321	8	—	180,329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i))	—	—	390,784	390,784
— 私募股權基金(附註(iii))	—	—	61,993	61,993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附註(iv))	—	610,217	—	610,217
<i>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i>				
<i>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i>				
— 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v))	—	—	3,382	3,382
	<u>180,321</u>	<u>610,225</u>	<u>456,159</u>	<u>1,246,705</u>
<i>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vi))	—	48,810	45,468	94,27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而第三層並無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入及轉出第三層分別為267,419,000港元及183,558,000港元。該等轉移歸因於對若干投資在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分類發生變更。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8(b)。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轉移。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的當日確認各公平值層級分層間之轉移。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時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附註：(續)

- (ii) 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203,7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1,505,000港元)，已視乎業務實體的性質，以市場法及資產法兩種方法釐定。市場法乃基於主要輸入數據，如流通性折讓15.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及控制權溢價29.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就資產法而言，價值乃主要基於經調整資產淨值得出，已考慮到公平值的關鍵調整因素和基礎財務資產之信貸損失。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8,108,000港元，乃參照近期交易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第三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69,279,000港元乃根據權益分配法的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得出。權益分配法的期權定價模型乃基於主要輸入數據，如通過倒推分析所得的目標公司100%權益價值、行使價、預期波幅48.4%、無風險利率4.4%及預期屆滿時間。

- (iii) 第三層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25,1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82,000港元)已參考該等基金之未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第三層內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24,2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11,000港元)已參考近期交易釐定(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基金之未經調整資產淨值)。其餘第三層私募股權基金之公平值10,4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0,000港元)已參考近期交易釐定。
- (iv) 保證金貸款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保證金客戶質押之證券於報告日期之市值而釐定。
- (v)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3,3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2,000港元)乃以調減10%的經調整資產淨額釐定。其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9,3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乃參照近期交易釐定。
- (vi) 財務負債99,8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10,000港元)指基金第三方權益應佔之資產淨額。公平值已經參考基金之資產淨額釐定。基金持有之相關投資全部均屬上市，並存在活躍市場之未調整報價，並具有少量存在不可觀察價格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同意就擔保金額之任何短缺提供企業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業擔保之公平值已經參考相應基金之未經調整資產淨值釐定為53,57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68,000港元)。

41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附註：(續)

(vii) 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得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工具(即第三層)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年初	452,777	382,161
添置	15,136	56,145
在損益內已確認之虧損淨額	(119,212)	(69,390)
從聯營公司之權益重新分類	—	267,419
重新分類至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3,558)
出售	(77,057)	—
於年末	271,644	452,777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於年初	3,382	4,210
添置	9,336	—
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已確認之虧損	—	(828)
於年末	12,718	3,382
就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在損益內已確認之未變現淨虧損總額	(118,780)	(69,3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年初	45,468	63,500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8,108	(18,032)
於年末	53,576	45,468

(b)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目前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應收賬款」、「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及「應付賬款」中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款與應付賬款的款項責任，並擬按淨額基準作為聯交所的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結算。與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的款項責任的淨額及存放於香港結算的保證基金並不符合於財務報表內互相抵銷的標準，本集團不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抵銷 之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462,898	(129,602)	333,296	(169)	—	333,127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534,144	(1,880)	532,264	—	—	532,26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抵銷 之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1,386,704	(131,482)	1,255,222	(169)	—	1,255,053

42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抵銷 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抵銷 之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 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資產						
應收賬款	403,211	(142,037)	261,174	(7,507)	—	253,667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612,733	(2,516)	610,217	—	—	610,2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淨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抵銷 已確認 財務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抵銷 之已確認 財務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中 列示的財務 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未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相關金額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負債						
應付賬款	1,365,124	(144,553)	1,220,571	(7,507)	—	1,213,0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以類別分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已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以下項目分類。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2.15及2.21以瞭解財務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往後的計量。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財務資產		
<i>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i>		
— 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502,419	633,106
— 給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	532,264	610,217
<i>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i>		
—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2,718	3,382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i>		
— 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	169,204	132,248
— 其他資產	12,393	15,540
— 應收賬款	333,296	261,174
— 信用貸款	322,061	320,45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8,729	44,516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1,020,075	1,025,136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0,184	22,7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89	156,675
	3,075,532	3,225,153
財務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i>		
— 應付賬款	1,255,222	1,220,571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47,978	668,284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970	152,125
— 租賃負債	30,115	49,716
<i>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i>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387	94,278
	2,032,672	2,184,974

44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保險業監管局規管。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業條例維持若干最低速動資金、資產淨額及已繳資本。管理層監察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或資產淨額水平及實繳資本，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或保險公司條例的最低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已遵守該等由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就此，借貸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於報告日期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貸總額	447,978	668,284
資產淨額	1,689,729	1,993,359
資本負債比率	27%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530	530
物業及設備	1,358	1,04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5,254	105,254
其他資產	193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3,382	3,382
	110,717	110,20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53	3,2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43,288	2,124,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96	12,394
	1,770,737	2,139,969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7,034	341,2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64	51,403
	217,898	392,612
流動資產淨值	1,552,839	1,747,357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貸	3,977	—
淨資產	1,659,579	1,857,566
權益		
股本	20,657	20,657
儲備(附註)	1,638,922	1,836,909
權益總額	1,659,579	1,857,566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韓曉生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已繳納 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7,070	1,019	5,333,525	(18,608)	1,811	(22,798)	3,864	(3,793,947)	1,621,936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已確認之購股權開支	—	—	—	—	—	—	7,423	—	7,423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	—	7,423	—	7,423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	—	208,078	208,078
其他全面虧損：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資本分配	—	—	—	300	—	—	—	—	30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828)	—	—	—	—	(8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8)	—	—	—	208,078	207,5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17,070	1,019	5,333,525	(19,136)	1,811	(22,798)	11,287	(3,585,869)	1,836,909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已宣派及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4)	—	—	(74,364)	—	—	—	—	—	(74,364)
— 已失效之購股權	—	—	—	—	—	—	(105)	105	—
— 已確認之購股權開支	—	—	—	—	—	—	6,310	—	6,31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74,364)	—	—	—	6,205	105	(68,054)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	(129,933)	(129,9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29,933)	(129,933)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股本投資的虧損轉入累計虧損 (附註19(c)(i))	—	—	—	7,829	—	—	—	(7,829)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070	1,019	5,259,161	(11,307)	1,811	(22,798)	17,492	(3,723,526)	1,638,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華富建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28,000,000港元	—	100	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香港
華富建業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8,260,00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84,000,000港元	—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香港
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54,200,000港元	100	—	融資及借貸／香港
華富建業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5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27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及期貨及期權經紀／香港
Quam Global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1美元普通股	—	100	基金投資／香港
華富建業創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建業企業傳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6,520,664港元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建業財經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100	網站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香港
Global Alliance Partners Funds SICAV — Quam Plus Greater China UCITS Fund	盧森堡	不適用	—	51	證券投資／香港
智悅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美國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本2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46 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或負債重大部份之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47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可能影響

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提前採納。該等包括下列發展可能與本集團相關。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財務工具之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產生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中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有待釐定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初始應用期間之可能影響。本集團認為，除下文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已頒佈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旨在提升實體財務報表的資訊透明度及可比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適用於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需追溯應用。

在多项改變之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要求實體在損益表中把所有收入及開支劃分為五個類別，包括經營、投資、融資、終止經營業務及利得稅，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此外，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中以單一附註的形式，對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具體披露，包括定義、計算方法及相關解釋。

本集團並無計劃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48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五年財務概要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本集團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的重新分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業績					
收入	206,321	413,551	345,654	(27,884)	913,784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6,346)	(177,350)	159,880	(73,417)	15,110
直接成本	(88,980)	(73,421)	(93,739)	(103,824)	(141,838)
員工成本	(156,399)	(159,477)	(173,833)	(165,883)	(186,178)
折舊及攤銷	(16,390)	(19,594)	(31,859)	(41,940)	(45,80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收益	(17,940)	8,580	(42,120)	—	—
預期信貸損失(支出)/撥回淨額	(55,467)	21,247	61,954	(1,066,478)	(2,638,566)
財務成本	(37,541)	(52,388)	(49,373)	(50,355)	(62,442)
其他經營開支	(40,962)	(51,301)	(57,999)	(53,841)	(55,3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	24,104	(694)	(556)	526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淨額	—	—	—	—	1,55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3,704)	(66,049)	117,871	(1,584,178)	(2,199,184)
稅務(開支)/抵免淨額	(2,984)	(7,318)	1,666	514	(61,39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236,688)	(73,367)	119,537	(1,583,664)	(2,260,577)

五年財務概要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3,729,670	4,189,276	4,064,012	4,678,087	6,841,285
負債總額	(2,039,941)	(2,195,917)	(2,002,597)	(2,666,481)	(3,244,490)
	1,689,729	1,993,359	2,061,415	2,011,606	3,596,795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5/F and 24/F (Rooms 2401 and 2412),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5樓及24樓 (2401及2412室)

Tel 電話: (852) 2217-2888

Fax 傳真: (852) 3905-8731

Website 網址: www.quamplus.com

